

黄政办发〔2017〕3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港航局黄石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
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建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黄石海事局、新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港航局《黄石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

黄石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

第 1 章 概述

1.1 编制背景

1.1.1 编制背景

近年来，我国经济水平的提升带动了水运行业的发展，船舶的种类和数量都有了明显的增加。船舶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污染物，具有数量大、流动性强、涉及范围广等特点。这些污染物如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水体水质产生较大影响。随着我国环境质量形势的日益严峻，中央领导多次指示，向污染宣战，铁腕治污。

2015 年 5 月，国务院下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简称“水十条”），提出“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的任务要求。同年 8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 年）》，明确提出要探索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新机制，加快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设施的建设。

为贯彻落实中央第三巡视组“回头看”反馈长江大保护意见

整改工作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交水发[2015]13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16]308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交办水函[2016]976号）文件要求，减少船舶污染物排放和强化污染物处置，努力实现长江水运绿色、循环、低碳、可持续发展，受湖北省交通厅港航管理局的委托，长航（武汉）绿色航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针对黄石市各港口辖区内的港口、码头和到港船舶的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现状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评估，明确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需求，编制完善相关设施建设方案。

1.1.2 编制目的

全面系统研究评估黄石市沿江港口、码头和到港船舶的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现状，明确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需求，提出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运营机制，提高本市沿江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和管理控制水平，促进水运生态绿色发展。

1.1.3 编制原则

（1）资源统筹规划。综合考虑港口、码头、城市及城市群区域内可利用的已建和在建环保设施，充分利用现有接收、转运

及处置能力，科学规划新建、改扩建设施，提出港口、码头和到港船舶的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建设方案，实现船舶污染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2) 部门联合协作。强化各部门对港口和船舶污染物监管职责的落实，进一步明确交通运输（港口）、海事、环保、住建等部门的管理任务和措施，形成多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监管模式。

(3) 强化运营管理。建立健全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的运营机制，推进污染物的集中处理，进一步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促进相关设施有效衔接、稳定有效运营。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2014,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 23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2008.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 31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大，2016.7.2；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国人大，2013.12；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2014.12；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全国人大，2012. 2;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全国人大，2007. 8;
-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8. 11;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55号；
-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
- 15)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
- 16)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
- 17)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3号；
- 18)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5. 8;

1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16】308号；

20)《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鄂政发【2016】3号)，2016.1。

1.2.2 标准、规范及相关资料

1)《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52-1983)，1983.10；

2)《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要求》(JT/T 879-2013)，2013.10；

3)《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船舶舱作业单位接收处理能力要求》(JT/T 673-2006)，2007.3；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船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条件》(GB/T 10833-2015)，2015.9；

5)《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2009.5；

6)《内河船舶结构与设备防污染规范》，交通部船舶检验局，1987.10；

7)《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交通部船舶检验局，1987.10；

8)《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交办水函【2016】976号。

1.2.3 相关规划及其他统计资料

- 1) 《黄石港总体规划（修编）》（修改稿），2017；
- 2) 《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2007；
- 3) 《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07；
- 4) 《长江干线航道总体规划纲要》，2009；
- 5) 《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
- 6) 课题组调研以及当地港航部门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及文件。

1.3 编制范围

（1）对象范围

本方案面向的对象范围包括：黄石所有沿江及内河（湖、水库）港口、码头，长江黄石段通航水域的营运船舶，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的相关企事业单位，以及港口、海事、环保、城乡建委、城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2）时间范围

方案基年为 2016 年，时间范围 2017-2020 年。

（3）船舶污染物类型

本方案涉及的船舶污染物主要包括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垃圾及船舶含油污水 3 种。

生活污水

船舶生活污水是指船舶上的人或动物由于生活产生的污水，具体包括：任何型式的厕所和小便池的排出物和其他废弃物；医

务室（药房、病房等）的面盆、洗澡盆和这些处所排水孔的排出物；装有活畜禽货的处所的排出物；混有上述排出物的其他废水。

船舶垃圾

船舶垃圾是指产生于船舶正常运营期间并需要连续或定期处理的各种食品废弃物、生活废弃物、操作废弃物、所有的塑料、货物残留物、焚烧炉灰、食用油、渔具和动物尸体，但在《MARPOL 73/78 公约》附则 I、II、III、IV、VI 中所界定的或列出的物质除外。

含油污水

含油污水是指含原油、燃料油、润滑油和其它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通常包含油压舱水、洗舱油污水和机舱残油污水（含船底油污水）。其中，含油压舱水是指油轮卸完油后，为确保安全航行和提高推进器的效率，在货油舱内或压舱内装一定量的水，装入的水和附着在舱壁上的粘油形成的污油水；船舶洗舱污油水指油船进厂修理或更换运油品种必须清洗货油舱，采用高压水清洗船舱产生的污油水。机舱残油污水是由于机舱内各种阀件和管路中漏出的水与轮机在运转过程中涌出的润滑油、燃烧油等混合在一起的污油水。

（4）港口污染物类型

本方案涉及的港口污染物主要包括港口生活污水、港口垃圾、港口含油污水 3 种。

生活污水

港口生活污水是指日常在港口正常工作人员由于生活产生的污水，具体包括：任何型式的厕所和小便池的排出物和其他废弃物；洗漱室的面盆、洗澡盆和这些处所排水孔的排出物；厨房排水孔的排出物；混有上述排出物的其他废水。

港口垃圾

港口垃圾是指日常在港口正常工作人员产生的并需要连续或定期处理的各种食品废弃物、生活废弃物、操作废弃物、所有的塑料、货物残留物、食用油等。

港口含油污水

港口含油污水是指含原油、燃料油、润滑油和其它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港口含油污水量主要源于港口机械的维护保养，产生量较少。

第 2 章 黄石港发展现状

黄石港位于长江黄金水道中游南岸，湖北省东南部的黄石市。是全国内河主要港口和鄂东地区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是黄石市外向型经济发展、沿江产业布局、城市建设的重要依托，是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的组成部分。黄石市地处东经 $114^{\circ}32'$ ~ $115^{\circ}30'$ ，北纬 $29^{\circ}30'$ ~ $30^{\circ}20'$ ，全市东西长约 88.3km，南北宽约 91.6km，土地总面积 4582.85km²，辖有大冶市、阳新县和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铁山区四个城区及一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东北临长江，东与浠水、蕲春、武穴隔江相望，北与鄂州市毗邻，西靠武汉市江夏区、鄂州市梁子湖区，西南与咸宁市咸安区、通山县为临，东南与江西省武宁、瑞昌接壤。

2.1 港口发展现状

黄石港是我国内河主要港口，码头主要分布在上起花港、下迄天马岭（江西省与湖北省交界处）、总长约 76.87km 的长江干线上，部分码头分布在 81.3km 的富水河和 34.5km 的大冶湖。黄石港已建有城区港区、棋盘洲港区、阳新港区和 大冶港区四个港区，港口自然岸线长 15517m。

2.1.1 港口设施现状

2016 年初，黄石市开展沿江岸线码头整治，这是国家、省

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重要任务，对黄石市“一城一港一主体”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及更好建设长江经济带等意义重大。黄石市正坚决贯彻省政府整治长江岸线的有关精神，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坚决关停非法码头，对合法码头按照一企一策的办法帮助其整合搬迁。截止 2016 年 3 月 7 日黄石港现有长江沿线码头情况表见附录 I。

截至 2016 年 12 月，绝大多数非法码头已经关停，还有少数码头正在整合搬迁过程中，目前，黄石港目前分为城区港区、棋盘洲港区、阳新港区和冶港港区四个港区，其中城区港区和棋盘洲港区分布在长江沿线，阳新港区分布在长江沿线和富水沿线，全市主要港口、码头都位于这三个港区内；冶港港区为内湖港区，没有生产性泊位。全港拥有各类码头泊位 65 个，最大靠泊能力 5000 吨级（实际最大可靠泊 2 万载重吨船），拥有千吨级以上泊位 46 个，占全部泊位数的 71%。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2866 万 t，其中集装箱 3.62 万 TEU。

黄石港各港区概况如下：

（1）城区港区

城区港区是以件杂货、集装箱、散货运输为主的综合性港区，服务于沿江工矿企业、城市建设与发展、外向型经济发展，主要功能是承担外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钢铁、煤炭、石油及化工制品等运输，为黄石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城区港区共有生产性

泊位 22 个，年通过能力 1,070 万吨，其中散货泊位 14 个，通过能力 660 万吨，件杂泊位 4 个，通过能力 335 万吨，油品泊位 3 个，通过能力 60 万吨，其它泊位 1 个，通过能力 15 万吨。

(2) 棋盘洲港区

棋盘洲港区以矿建材料、金属矿石、煤炭、非金属矿石、粮食、成品油、集装箱等运输为主，是黄石港发展的核心港区。棋盘洲港区共有泊位 15 个，年通过能力 1,188 万吨，其中散货泊位 7 个，通过能力 854 万吨，件杂泊位 3 个，通过能力 62 万吨，油品泊位 2 个，通过能力 12 万吨，粮食泊位 2 个，通过能力 260 万吨。

(3) 阳新港区

阳新港区沿江的作业区主要是满足临江或沿江的矿建材料开采、矿山资源开发需要，为促进阳新县沿江村镇经济发展服务。阳新港区以矿建材料、非金属矿石、液体化工品等运输为主，阳新港区共有泊位 13 个，年通过能力 1,068 万吨，其中散货泊位 9 个，通过能力 1,028 万吨，件杂泊位 2 个，通过能力 30 万吨，液体化工泊位 1 个，通过能力 10 万吨。

(4) 大冶港区

冶港区为内湖港区，为大冶湖、保安湖环湖矿产资源的开发服务，为沿湖各村镇和农场日用百货、农用物资运输服务，目前没有生产性泊位。

黄石港各港区分布情况见图 2-1，各码头泊位现状及位置分布情况见附录 II 图 I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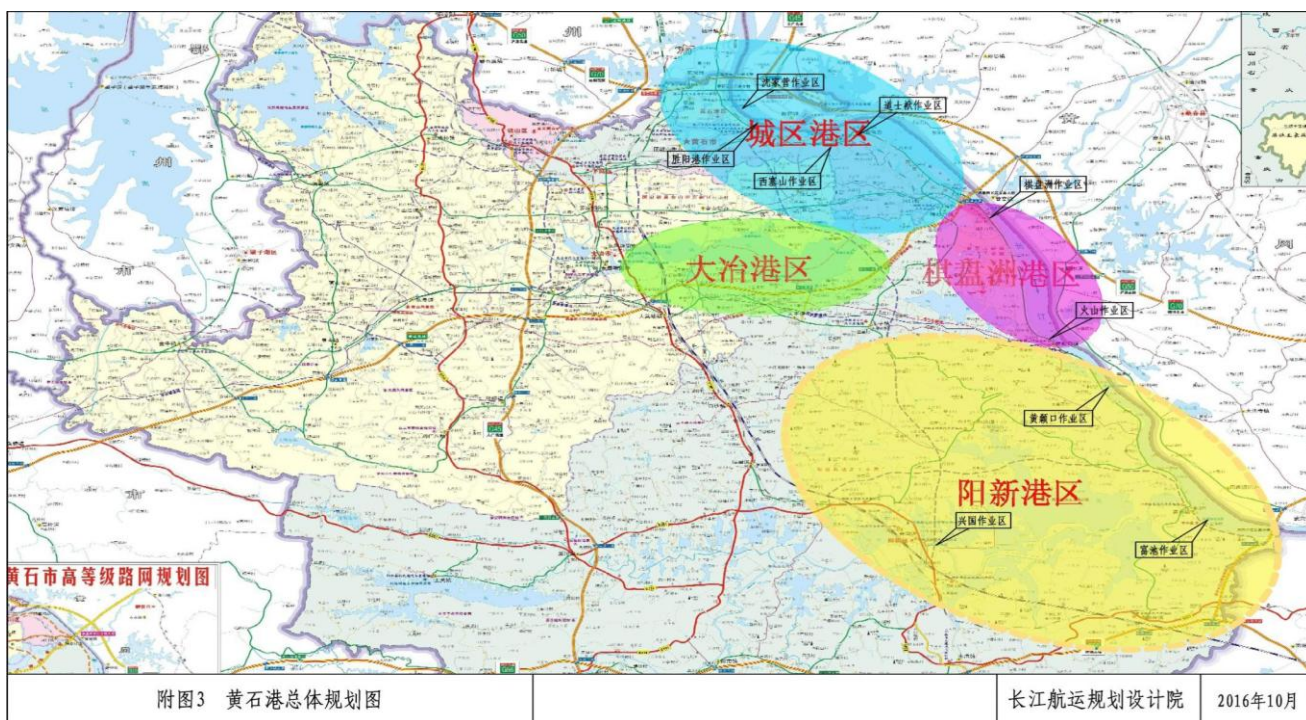


图 2-1 黄石港港区分布图

2.1.2 在建港口项目情况

棋盘洲港区水陆域条件良好，河势稳定，地质条件较好，是长江中游少有的优良深水港区。港区长江岸线长度 12km，规划分为公用码头作业区、临港工业码头区和港口锚泊区。港区已建的华新公司码头和中长燃水上加油码头位于规划的临港工业码头区内。在李家洲的黄石港（外轮）联检锚地下游规划建设李家下洲锚地和李家下洲危险品锚地。

棋盘洲港区由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运营，港区一期工程是湖北省交通“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分别于 2007

年3月和2008年7月获湖北省发改委审批，建设规模为泊位9个，其中4个3,000吨级（兼顾5,000吨级）散货泊位、3个3,000吨级（兼顾5,000吨级）件杂货及多用途泊位、1个战备泊位和1个取水泊位，年设计吞吐量690万吨，总投资概算约5.22亿元。一期工程于2009年4月2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7个泊位（1#-4#、7#-9#泊位）的码头工程及后方道路堆场及配套工程已完工，进行试运行。

棋盘洲港区二期工程于2012年11月获湖北省发改委核准，建设规模为8个5,000吨级泊位（兼顾10,000吨），年设计通过能力811万吨，其中粮食泊位5#-6#（227万t/a）、多用途泊位11#-13#（225万t/a，含集装箱9.8万TEU/a）、散货泊位21#（208万t/a）、件杂货泊位22#-23#（151万t/a），总投资概算约10.72亿元。目前，5#-6#泊位水工工程已基本完工，其余泊位尚未开工。

目前，山南铁路新港货运支线在建，新港大道和海洲大道等主要疏港公路已基本建成，港区供电、供水等外部条件具备。与棋盘洲港区相互依托的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已经于2009年3月得到湖北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已先后引进新兴际华、中粮饲料、粮食储备库、宝钢120万吨板材、高端农机等临港工业项目。棋盘洲港区将依托黄石市及周边腹地经济产业发展、铁水公综合运输优势，建成以大宗散货、件杂货、集装箱运输为主，具备多式联运、保税、贸易、临港工业等功能齐全的综合性港区。

2.1.3 港口生成营运现状

2015年黄石港完成货物吞吐量3,643.37万吨,同比上年增长32.45%,其中受我国外贸进出口下降的影响,黄石港外贸货物吞吐量301.40万吨,同比减少31.7%,集装箱吞吐量2.8万TEU,增长14.56%。“十二五”期间,全港货物吞吐量年均增长15.40%,明显高于“十一五”时期。黄石港历年吞吐量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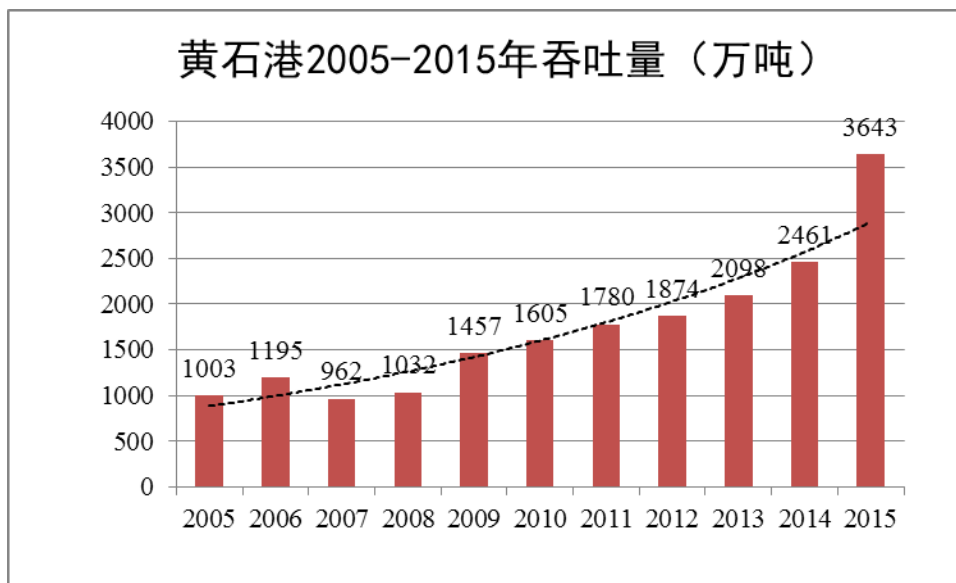


图 2-2 2005 年-2015 年黄石港吞吐量统计

黄石市的矿产资源丰富,矿建材料、非金属矿等资源大部分由水运运往长江沿线地区。冶金、建材、能源是黄石的主要支柱产业,对金属矿石、煤炭、水泥等货物水运量大,因此散货在黄石港吞吐量中占比最大。2014年至2015年黄石港分货种吞吐量统计见表2-1。

2014年-2015年黄石港分货类吞吐量统计表

表 2-1

货物分类	2014年			2015年		
	小计	出港	进港	小计	出港	进港
1. 煤炭	378.27	5.56	372.71	454.03	16.89	437.14
2. 石油、 天然气	23.30	0.00	23.30	32.03	0.00	32.03
3. 金属矿 石	784.82	107.13	677.69	677.63	81.14	596.50
4. 钢铁	210.30	180.85	29.45	164.07	135.91	28.16
5. 矿建材 料	687.68	621.38	66.30	1879.35	1810.02	69.33
6. 水泥	279.33	279.33	0.00	257.12	257.12	0.00
7. 木材	0.02	0.00	0.01	0.00	0.00	0.00
8. 非金属 矿	62.97	10.73	52.24	87.17	26.24	60.93
9. 化肥及 农药	8.50	8.44	0.06	8.69	8.69	0.00
10. 粮食	2.03	0.01	2.02	1.31	0.00	1.31
11. 机械 设备电器	1.87	1.31	0.56	1.77	1.46	0.31
12. 化工 原料及制 品	48.96	48.89	0.07	46.38	46.23	0.15
13. 有色 金属	17.75	15.49	2.26	26.37	23.88	2.49
14. 轻工 医药	1.64	1.12	0.52	1.22	0.91	0.31
15. 农林 牧渔产品	0.06	0.04	0.02	0.11	0.00	0.10

16. 其它	11.44	4.52	6.92	6.11	2.91	3.20
合计	2460.98	1226.85	1234.13	3643.37	2411.41	1231.96
其中：集装箱箱量 (万 TEU)	2.52	1.28	1.24	2.82	1.46	1.43

总体来看，目前黄石港生产运营与吞吐量发展呈现出的主要特点如下：

(1) 货物吞吐总量增长较快

自“十一五”以来，黄石港货物吞吐总量增长较快。2010年黄石港货物吞吐量为1,605万吨，“十一五”期年均增速为9.9%，“十二五”期，随着腹地经济的快速发展，全港吞吐量也取得迅猛发展，到2015年全港吞吐量达到3,643万吨，年均增长17.8%，明显高于“十一五”时期。

(2) 货物以出港为主，内贸吞吐量比重高

从港口统计数据看，黄石港进出口基本相当，但由于黄石港的矿建材料、非金属矿和水泥等货物出口量大，上述货种没有完全体现在港口部门吞吐量统计中，因此，黄石港实际出港吞吐量大于进港吞吐量，出港量的比重约占65~70%左右。

从内外贸结构看，内贸货比重较高，2015年达到92%，但由于部分外贸进口的金属矿石从长江下游港口（上海港、南通港、江阴港、张家港、镇江港等）以内贸二程运输至黄石港，因此黄石港外贸吞吐量比重实际应在25%以上，外贸货种主要为进口的

铁矿石、铜精矿、废钢以及出口的成品钢材和集装箱货。

(3) 运输货物以大宗散货为主，但结构变化较为明显

受腹地矿产资源和产业结构影响，金属矿石、煤炭、矿建、非金属矿、水泥等散货吞吐量的比重较大，近年来占全港总吞吐量的比重一直在 80%以上，2015 年全港上述五大散货吞吐量 3,355 万吨，占总吞吐量的 92%。黄石港吞吐量中主要货种情况见图 2-3。

(4) 公共码头规模小，不占主体地位

据统计，黄石港现有港口经营大部分为小型码头企业，大型港口企业主要集中在城区港区，有黄石港务集团、新冶钢配套码头，以及棋盘洲港区的华新水泥配套码头。在全港吞吐量中，货主码头和临时性码头完成吞吐量的比例很大，主要装卸矿建、非金属矿、煤炭、水泥等散货。大型公用码头吞吐量比例并不大，没有发展成为市场主体。例如，2014 年黄石港务集团完成吞吐量 570 万吨，仅占全港吞吐量的 23%。由于黄石港临时性码头较多，且大多数属于非法码头，码头设施简陋，安全隐患大，主要通过低价策略抢夺货源，对合法规范经营的公共码头造成了较大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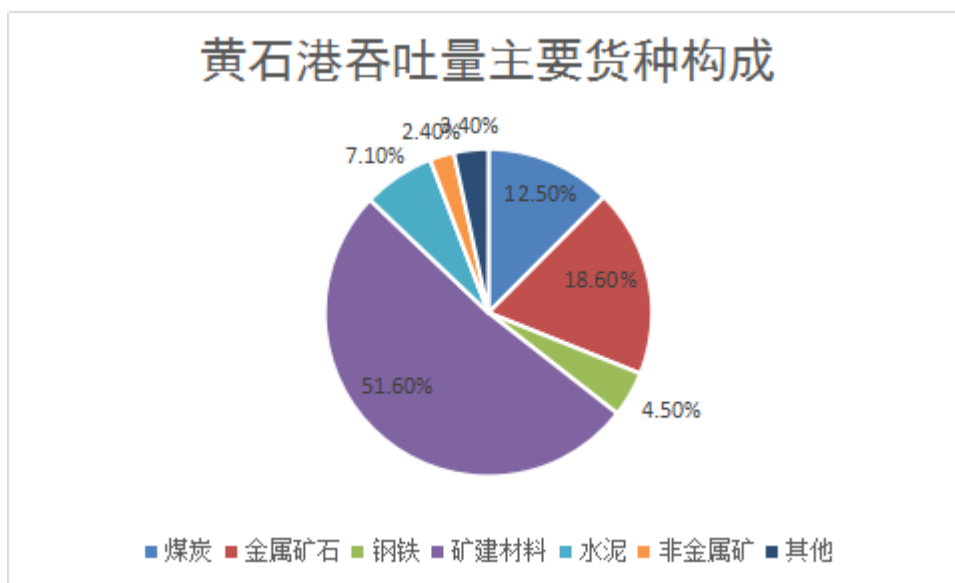


图 2-3 黄石港主要运输货种构成图

(5) 集装箱码头通过能力严重不足，限制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根据黄石市交通局和黄石港务集团等有关部门的货源调查，目前黄石市及邻近地区的集装箱生成量在 10 万 TEU 以上，但由于黄石港目前只有港务集团外贸码头的 1 个 5,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且后方陆域严重不足，码头最大通过能力只有 3.62 万 TEU，导致大部分箱量通过公路运输分流到武汉港、南京港、上海港转运。未来，随着黄石港集装箱码头通过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提高，腹地外贸总额的增长和货物集装箱化率的提高，黄石港的集装箱吞吐量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2 港口发展规划

2.2.1 港口总体布置规划

根据《黄石港总体规划》，调整黄石港有关港区的功能和整合港口资源后，划分黄石港为城区港区、棋盘洲港区、阳新港区、大冶港区等4个港区。各港区的功能划分及定位为：城区港区是黄石港的重要港区之一，是以件杂货、集装箱、散货运输为主的综合性港区，服务于沿江工矿企业、城市建设与发展、外向型经济发展，主要功能是承担外金属矿石、矿建材料、非金属矿石、钢铁、水泥、集装箱、石油及化工制品等运输，为黄石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棋盘洲港区是黄石港的重点发展的港区，以矿建材料、金属矿石、煤炭、非金属矿石等大宗散货以及件杂货、集装箱装运输为主，为棋盘洲物流园区、西塞山电厂的建设和承接从城区转移出来的散货装卸提供服务，并为建设黄石沿江经济走廊服务；阳新港区沿江的作业区主要是满足临江或沿江的矿建材料开采、矿山资源开发需要，为促进阳新县沿江村镇经济发展服务；大冶港区主要为大冶湖生态新区服务，功能上仅保留旅游和工作船的功能，逐步废除原有的货运功能。

黄石港各港区长江沿线主要规划如下：

（1）城区港区

黄石港城区港区由沈家营作业区、胜阳港作业区、西塞山作业区、道仕袱作业区组成。沈家营作业区、胜阳港作业区、道仕袱作业区均保持港口现状，功能做部分调整：随着沈家营作业区、胜阳港作业区范围内煤炭、金属矿石和包括黄砂、碎石等矿建材料的散货运量逐步迁出，沈家营作业区和胜阳港作业区仅保留客

运、轮渡、汽渡、工作船等功能，依托客运码头资源发展长江夜景游览功能以及黄石旅游市场开发功能，并开展包括具有专业救助力量的港口支持系统建设。

沈家营作业区：逐步取消原有货运码头，仅保留为黄石电厂服务的港务集团 2#、3#码头，直至电厂搬迁。

胜阳港作业区：逐步取消原有货运码头，仅保留港务集团外贸码头（废除货运功能）、客运码头、轮渡码头、汽渡码头等。

西塞山作业区：目前已建有废钢泊位 1 个、原料及钢铁泊位 4 个（含扩建泊位 1 个）、通用泊位 3 个，作业区内进口的废钢、煤炭、金属矿石等均通过汽车、皮带机和企业内部已建的铁路疏运到厂区；其出口的钢材则多通过企业内部已建的铁路或经汽车集运到码头后再装船。西塞山作业区规划保持现有码头规模，不规划不预留新的码头泊位。西塞山作业区规划陆域位于湖北新冶钢公司的厂区内。

道仕袱作业区：中石化湖北黄石分公司在西塞山下游回湾内的水域建设了 2 座浮式成品油码头，并在后方陆域建设有相应的油库和储罐，近期暂时保持现状，规划在 2020 年之前将西塞山油库及其码头搬迁至阳新港区黄颡口作业区（菖湖段）。同时该段岸线下段还建有港务集团煤炭码头，为西塞电厂服务，规划将其功能调整成为黄沙接卸，原有煤炭功能将调整至棋盘洲港区。

（2）棋盘洲港区

棋盘洲港区由棋盘洲作业区、火山作业区组成，是黄石港重点发展的核心港区，是黄石市按照“以港兴市”的发展战略和建设“亿吨大港、百万标箱”的发展目标的核心组成部分。

棋盘洲作业区：棋盘洲作业区位于阳新县苇源镇的上苇山、下苇山与黄富沿江公路之间，上游段肖家渡陆域宽度较大，下游段陆域宽度较小；堤路结合的黄富沿江公路外滩地较狭窄，苇源河口以下至李家洲之间 5m 水深离岸不远，尤其是肖家渡至下棋盘洲之间 5m 水深离岸约两百米。目前该作业区已建棋盘洲 1~9 号泊位、华新水泥 3 个泊位、中长燃水上加油站 2 个泊位。棋盘洲作业区主要布置如下：

①棋盘洲长江大桥以上，布置港口综合服务区和 10 号战备码头。港口综合服务区内已建海事码头 1 座，根据需求可布置港航、航道、水利等支持系统码头，为整个棋盘洲港区服务。

②棋盘洲长江大桥以下至已建 1 号泊位之间布置 1 个散货和 5 个通用泊位。

③规划在已建 9 号泊位和华新水泥码头之间布置 3 个集装箱泊位、5 个多用途泊位以及 6 个通用泊位。

④规划在华新水泥码头下游规划 8 个通用泊位和 3 个散货泊位。

⑤在作业区下游临近海州大道处布置 6 个危化品泊位，其中最上游 1 个为硫酸泊位，为大冶有色等企业服务，最下游 2 个泊

位近期作为中长燃水上加油站搬迁至此使用，远期按需求可整合加油、加气的功能，根据港区发展需求，硫酸泊位和加油码头中间布置 3 个化工泊位。同时在危化品泊位下游预留安全距离布置 1 座公安码头，为危化品泊位区及整个棋盘洲港区水上消防服务。

⑥作业区最下游分别布置黄石港联检锚地、李家下洲锚地和李家下洲危险品锚地，在锚地区和危化品泊位之间预留 505 米港口岸线。

综上，棋盘洲作业区共布置了 49 个货运泊位，其中 11 个散货泊位、3 个件杂泊位、3 个集装箱泊位、7 个多用途泊位、19 个通用泊位以及 6 个危化品泊位。后方陆域跟前方码头功能相对应，分别布置散货堆场、件杂堆场、集装箱堆场以及化工储罐等，后方陆域以海州大道为界，纵深 600~1100m。后方规划码头陆域用地 433.20 万 m²，预留码头用地 37.15 万 m²。

火山作业区：火山作业区已利用岸线 50m，现有金丰（金誉欣）码头。规划将现有小码头进行整合，共布置 6 个散货泊位和 10 个通用泊位，其中 6 个散货泊位形成黄颡口砂石集并中心（火山作业点）。另外规划布置防汛码头、采砂执法码头各 1 座。该作业区规划港口岸线总长 2,335m，后方规划陆域面积 82.1 万 m²。

（3）阳新港区

黄颡口作业区：位于菖湖至余家湾之间，码头后方为 S112 省道及黄颡口镇，规划岸线总长 3,531m，其中预留岸线长

2,241m。本段岸线现基本尚未开发，规划在过江管线保护岸线下游建设 6 个散货泊位作为黄颡口砂石集并中心（菖湖作业点）及 2 个散货泊位作为菖湖黄砂接卸码头；同时在本段岸线最下游山脚下布置 2 个油品泊位，后方布置储罐区，作为西塞山油库及其码头的搬迁地。黄颡口作业区新规划岸线总长 1,290m，后方规划陆域面积 44.6 万 m^2 。另外，考虑发展需要，规划预留港口岸线 2,241m，规划预留码头用地 76.3 万 m^2 。码头后方 S112 省道和规划的 S203 省道可作为黄颡口作业区的集疏运通道。

富池作业区：基于余家湾至上巢湖之间，规划王曙村、半壁山、富池镇、上巢湖等 4 个作业点，规划岸线总长 10,501m，其中新规划岸线总长 5,145m。富池作业区主要布置如下：

①王曙村作业点已利用岸线 285m，现有华新骨料 2 个泊位。规划华新骨料扩建码头 1 座，同时规划富池作业区公用码头 1 座（4 个散货泊位、8 个通用泊位），新规划岸线总长 1,642m，规划陆域面积 39.3 万 m^2 。另外，考虑发展需要，规划预留港口岸线 3,307m，规划预留码头用地 49.1 万 m^2 。

②半壁山作业点已利用岸线 525m，现有娲石水泥码头、服务公司码头、娲石建材码头、老渡口金鸡码头、半壁山搬运站码头等。规划将低等级码头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增 2 个散货泊位作为半壁山黄砂接卸码头，另布置 3 个通用泊位，作为公用码头。新规划岸线总长 918m，规划陆域面积 37.3 万 m^2 。

③富池镇作业点已利用岸线 120m，现有富池化工码头、远东物流码头、鲤鱼山海事码头等。规划布置阳新县梓港码头 1 座，同时扩建富池化工码头（5 个泊位），另规划散货泊位 2 个，为后方新屋下采石场、大畈采石场开采的石灰石提供码头装卸服务，形成富池砂石集并中心（金堡村作业点）。新规划岸线总长 1,115m，规划陆域面积 56.5 万 m²。考虑远期发展，预留码头岸线 1,059m。

④上巢湖作业点已利用岸线 60m，现有张湾永春码头 1 座，规划对其进行改造和扩建，形成富池砂石集并中心（张湾作业点）（6 个泊位）；同时在鲤鱼山下游规划建设电建建材产业园及配套码头（6 个泊位）。该作业点新规划岸线总长 1,530m，规划陆域面积 33.1 万 m²。另外，考虑发展需要，规划预留码头用地 12.6 万 m²。

黄石港各港区长江沿线主要规划主要指标见表 2-4，其分布位置及岸线规划见附录 II 图 II-2。

黄石港长江沿线港口规划主要指标表

表 2-4

港区名称	形成码头岸线（米）		可建泊位个数（个）		通过能力 （万吨）
	合计	其中：深水岸线	合计	其中：深水泊位	
城区	2997	2997	18	18	2000
棋盘洲	9901	9901	65	65	11000

阳新（长江）	6135	6135	58	58	6000
合计	19288	19288	138	138	19000

2.2.2 支流港口布置规划

（1）富水河

结合富水河的航道整治计划，在富水河与城镇、集市结合处附近规划港口岸线 1660m，为富水河可通航段沿线各乡镇村的人员交流及部分物资中转服务，统称为阳新港区兴国作业区，主要布置大桥铺作业点、排市作业点、军垦作业点、狄田作业点和兴国作业点。主要运输货种为木材、黄砂、水泥、煤炭以及客运等，码头以 500 吨为主。

（2）大冶湖

结合大冶湖生态新区总体规划，在大冶湖沿岸建设旅游码头 4 座、工作船码头 1 座，仅供大冶湖内的游客旅游通航用。

（3）保安湖

因保安湖地处生态湿地保护区，未来规划保安湖的岸线均为非港口岸线，现状存在的码头逐步搬迁拆除。

2.3 船舶现状

2.3.1 到港船舶

黄石港进港船舶的密度逐年增，进港船舶中的专用船、特种船和江海直达船发展较快加。目前黄石港货运有干线运输、干支直达、江海直达等运输方式。黄石港已经有上至重庆、黄石，下

至南京、南通、上海等长江主要港口和沿海重要港口的货运航线，还先后开辟了黄石至日本、韩国、菲律宾、泰国的外轮直达或中转的集装箱航线。黄石港到港船型主要包括散货船、杂货船、油船和集装箱船。主要航线包括长江干线、富水河以及大冶湖内的航道。

长江干线上到港散货船主要承运煤炭、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矿建材料等，主要往来与重庆、黄石、武汉以及长江下游地区，目前主要船型为 2,000~5,000 吨级货船。成品油及化学品船主要为 1,000~2,000 吨级油船和化学品船，转运下游地区的成品油和液体化学品到黄石地区化工企业和油库。集装箱航线主要是喂给上海港的内支线，也有部分内贸航线，船型主要采用 100TEU 到 300TEU 的内河机动集装箱船和 200~300TEU 的江海直达集装箱船。

目前，黄石港沿线港区到港船舶呈现以下特点：

①到港船舶大型化趋势明显。长江干线的内河运输船舶主要是一等船舶（1,600 总吨以上，约相当于 2,500 载重吨以上船舶）和二等船舶（600 至 1,600 总吨，约相当于 900 至 2,500 载重吨），并有少量三等船舶（200 至 600 总吨，约相当于 300 至 900 载重吨），目前一等船已占进港内河船舶总载重吨位的 60%以上。黄石港到港海船情况也类似，2014 年到港海船中，2,000~5,000 吨级（1,000~3,000 总吨）和 5,000 吨级（3,000 总吨）及以上的海船所占艘次比重分别超过 40%和 30%，5,000 吨级及以上的海船所占艘次比重分别超过 40%和 30%，5,000 吨级及以上的海船所占艘次比重分别超过 40%和 30%，5,000 吨级及以上的海船所占艘次比重分别超过 40%和 30%。

海船进港艘次在 2010 年以后迅猛增长。

②内河主力运输船型已经从 1,000 吨级~2,000 吨级船舶发展为 2,000 吨级以上船舶。

③海船主力运输船型从 1,000 吨级转变为 3,000 吨级以上。

随着川江及三峡库区船型标准化工作的推进以及我国工业化不断发展，产业链各环节运输量增大，预计未来黄石港进出港船型将进一步向标准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同时受沿江运输需求调整的影响，船队规模逐渐减小，机动单船将成为运输主体，并向大型化方向发展，驳船运力比重将继续下降，但仍将发挥重要作用。

2.3.2 规划船型

根据黄石港到港船型现状，结合港口吞吐量及货物流量流向分析、运输船舶发展趋势，对规划期内黄石港各主要货类到港船型预测如下：

(1) 煤炭

长江内河主要采用 3,000~5,000 吨级的货船，海进江北方来煤主要采用 5,000 吨级货船。

(2) 铁矿石

铁矿石主要为来自上海、镇江、南通等下游港口中转的外贸矿，内河航线主要采用 3,000~5,000 吨级货船，江海直达航线主要采用 5,000 吨级江海直达船。

(3) 砂石料

砂石料主要从长江干线和一些支流运往长江下游地区，武汉港范围内也有一些区间运输。运往长江下游的主要采用 3,000~5,000 吨级内河货船，区间运输主要采用 2,000 吨级以下货船。

(4) 件杂货

件杂货运输航线主要来往于长江沿线港口与黄石港之间，一般采用 1,000~3,000 吨级普通货船，少量来往于武汉港与长江口周边沿海港口之间的船舶一般为采用 2,000~3,000 吨级江海船。

(5) 集装箱

随着本地区经济的发展，外贸件杂货和部分内贸货物的装箱比例越来越高，集装箱航线密度进一步增加，上游航线挂靠本港也是运输组织的重要方式之一。受江海航区和综合运输成本的限制，外贸集装箱以到上海港和南京以下港口中转为宜。运输船型比现状有所增大，载箱量 100~400TEU 的内河集装箱船和 200~500TEU 的江海直达集装箱船将是主力船型。

(6) 油品和液体化学品

油品运输主要采用 1,000~5,000 吨级油船，液体化学品运输批量较小，主要采用 1,000~2,000 吨级以下船舶运输。

(7) 客船

市内旅游船以 200、400 客位的旅游船为主，长江干线旅游船规划船型为 570 客位的豪华型旅游船。

黄石港主要货类到港船型预测见表 2-6。

黄石港预测到港船型及主尺度表

表 2-6

船型	船舶等级	船型主尺度 (m)			备注
		总长	型宽	满载吃水	
散 杂 货 船	5000 吨级	100	18	5.2	江海船
	5000 吨级	110	17.2	4.3	内河船
	3000 吨级	95	16.2	3.2	内河船
	2000 吨级	90	14.8	2.6	内河船
	1000 吨级	85	10.8	2.0	内河船
集 装 箱 船	500TEU	125	21.6	5.0	江海船
	400TEU	120	19	4.5	江海船
	300TEU	112	17.2	4.0	江海船
	400TEU	120	19	4.4	内河船
液 货 船	5000 吨级	100	18.0	4.2	内河油船、 化学品船
	3000 吨级	90	16.2	3.5	
	2000 吨级	85	14.8	3.0	
	1000 吨级	75	12.8	2.5	
	3000 吨级	99	14.6	6.0	海船
客 船	豪华旅游客船	150	24	2.7	
	200 客位	65.8	11.2	2.1	
	400 客位	75.8	12.8	2.1	

2.4 近期相关设施建设情况

黄石港近期没有正在建设的相关设施。

第 3 章 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现状

3.1 港口码头的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现状

3.1.1 黄石港务集团公司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情况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黄石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港口企业。于 1952 年建港，是长江干线 28 个主要内河港口之一，是湖北省鄂东南地区最大的货物集散地和贸易中转港口，1993 年被批准为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目前与武汉港航发展集团正在重组之中。集团共有码头 6 个，泊位 8 个，最大靠泊能力 1 万吨，最大起吊能力 40 吨，货场库场面积 8 万平方米，装卸机械设备 80 台套，港口年综合通过能力 1,000 万吨。

多年来，集团服务于黄石骨干企业，如：大冶有色、华电、西电、宝钢、华新、新兴管业等，为黄石经济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但黄石港是一个有着 63 年历史的老港口，城区港区主要生产码头基本位于市中心，码头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条件、港口生产作业与长江生态保护和城市发展要求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老港区功能调整和转型发展迫在眉睫。

(1) 港务集团海观山码头

海观山码头是一个专为附近的西山电厂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的卸货码头。2,000 年建成，拥有 3,000 吨级泊位 2 个，兼顾 5,000 吨级泊位，岸线长 140m，货场面积 6000m²。主要货种为电厂煤炭，预计 2016 年吞吐量为 75 万吨。

码头目前不接收靠泊船舶的垃圾和生活污水，港口污染物主要是自身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生活污水以及堆场的降尘水、雨水等。固体垃圾由港口配备的垃圾箱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华电电厂的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网络处理；2000年港口完成污水沉淀池改造，在作业区域内设置沉淀池（见图3-1），但因港口海拔比市内低，对接城市污水网络代价太高，因此未与城市污水管网连接，雨水或作业中产生的含煤污水仅收集在沉淀池中经沉淀后排入江中。码头基本情况见图3-1。



图 3-1 港务集团三号码头现状

此外，码头露天堆场没有设置防尘网，煤传送带基本没有封闭措施，容易造成粉尘污染。同时码头泊位采用高桩结构，考虑

到长江水位变化情况，码头上设置了排水孔，一方面方便下雨时排水，另一方面保证丰水期等高水位时期码头的安全。但排水孔没有封闭措施，处于常开状态，雨水等含煤污水极易直接流入江中造成二次污染。码头目前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见图 3-2。



图 3-2 码头的传送带和排水孔

(2) 港务集团外贸码头

港务集团外贸码头是一个运输通用件杂货、散货的综合性码头，1990 年建成，拥有 5,000 吨级泊位 2 个，兼顾 1 万吨级泊位，岸线长 245m，货场面积 25,000m²。集件杂货散货一体，主要货种铜粉、煤炭、铁矿、卷板等。预计 2016 年吞吐量 230 万吨。

外贸码头目前不接收船舶污染物，港口污染物主要是固体垃圾、生活污水及含煤含矿污水，其处理方式和港务集团三号码头相同，但其散货堆场设置在室内，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粉尘污染和污水污染问题。外贸码头的现状及污染物收集设施情况见图 3-3。



图 3-3 外贸码头散货泊位现状

(3) 港务集团集装箱码头

港务集团集装箱码头是一个运输集装箱的专用码头，兼用装卸大型件杂货，2006 年在外贸码头下游改扩建而成，拥有 5,000 等级泊位 1 个，兼顾 1 万吨级泊位，岸线长 120m，货场面积 8000m²。预计 2016 年箱量 3 万标箱。

集装箱码头目前不接收船舶污染物，港口污染物主要是固体垃圾、生活污水，货场主要堆放的是集装箱，没有粉尘污染，污水污染很少，码头现场，主要污染是码头机械作业产生的噪音污染。集装箱码头的现状及污染物收集设施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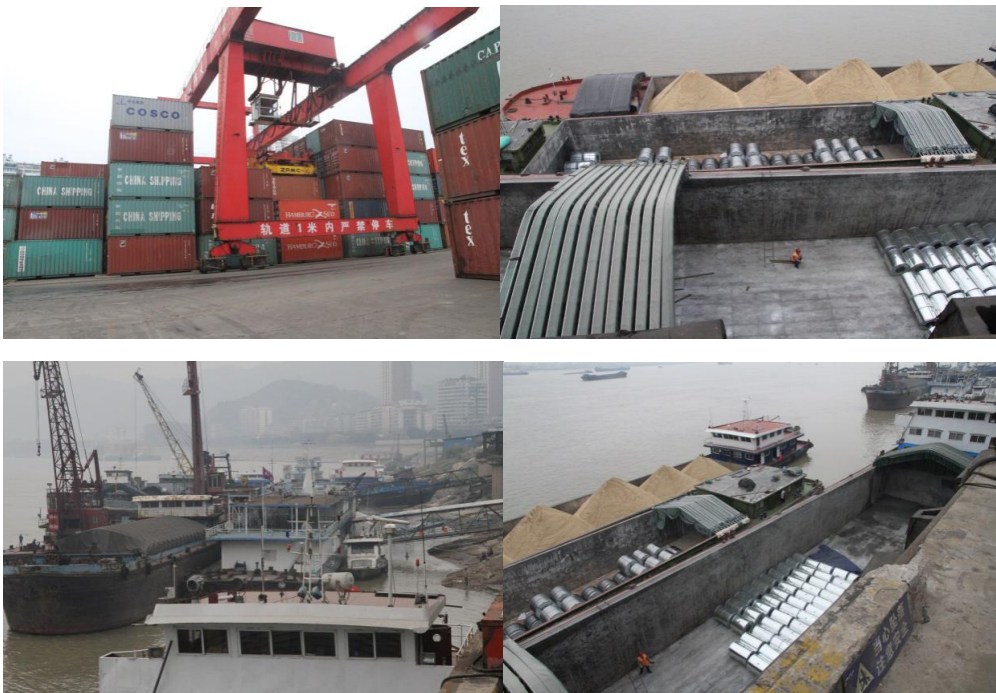


图 3-4 外贸码头集装箱码头现状

3.1.2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情况

黄石新港位于棋盘洲港区，由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运营。港区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泊位 9 个，岸线长度 1,030m，其中 4 个 3,000 吨级（兼顾 5,000 吨级）散货泊位、3 个 3,000 吨级（兼顾 5,000 吨级）件杂货及多用途泊位、1 个战备泊位和 1 个取水泊位，年设计吞吐量 690 万吨。目前 7 个泊位（1#-4#、

7#-9#泊位)的码头工程及后方道路堆场及配套工程已完工,进行试运行,其中4个已投入使用,包括散货泊位和件杂货泊位。

黄石新港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做到环保设施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一期工程为例,环保设施建设投入月3,000万以上,约占整个工程投入的7%。目前环保设施有:码头前沿污水集中回收处理系统、污水站、防尘网和喷淋设施等。

黄石新港散货泊位主要运输货物为煤炭、矿石和散货,码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垃圾、生活污水及雨水、喷淋水等含煤、含矿污水。目前黄石新港实行较为严格的环保制度,港口垃圾和船舶垃圾分类收集,存放在专用垃圾箱,与环卫部门签订协议,固体垃圾经环卫部门转运处理;同时码头设有移动式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厕所打包后作为垃圾处理。港口现状及污染物收集设施见图3-5。





图 3-5 黄石新港现状

黄石新港散货码头传送带采用封闭式结构，露天堆场周围铺设防尘网，同时设置喷淋水系统对堆场降尘，进出港运输车辆全覆盖清洗，从多方面入手控制散货码头的粉尘排放量。散货作业区内的防尘设施见图 3-6。



图 3-6 黄石新港散货作业区防尘设施

同时，黄石新港还设置了码头前沿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并配备 2 个处理能力为 100t/h 的污水处理站。泊位和堆场处的雨水、喷淋水等通过污水收集通道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后的污水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喷淋水使用，形成二次利用的污水处理模式，最大限度的达到了环保、节约要求。

黄石新港码头为高桩码头，与老港相同码头上设有排水孔，

长江水位低时将排水孔封闭，避免了含煤、含矿污水直接进江的污染，件杂货码头由于没有相关污水，排水孔则处于常开状态，用以排放雨水。码头相关的防污染设施见图 3-7。



排水通道

沉淀池



污水处理站

排水孔

图 3-7 黄石新港防污染设备情况

黄石新港生产运营过程中将环保管理纳入重点工作中，严抓各项管控措施落实，维护绿色港口形象。措施如下：

- ①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下发执行；
- ②做好到港船舶交接，告知船舶垃圾处理方式，现场放置船舶垃圾专用垃圾箱，配合有资质的清洁公司做好船舶垃圾回收；

③定时定岗定责清洁作业区，对码头面的污染物集中清扫，保证码头面清洁；

④现场放置自动打包厕所供员工使用，厕所垃圾避免直排长江；

⑤每个泊位放置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桶，对生活垃圾分类放置，并和属地环卫部门签订垃圾中转处置协议，定期回收生活垃圾；

⑥现场配置应急设施围油栏、拖油网和吸油毡，在船舶油污泄露情况下具备前期处理能力。

3.1.3 中石化西塞山油库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情况

中石化西塞山油库拥有两座油码头，位于城区港区内，主要为黄石市公路运输提供汽油和柴油，码头泊位设有两个工作趸船并共配员5人，靠泊油船通过趸船上的相关工作管路与岸上油库相连，且只进行卸油作业。码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趸船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靠泊油船运输货种固定并且只有卸货作业，因此不产生洗舱水。趸船上设有垃圾箱，对固体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理；但船上没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且没有污水收集管路，生活污水目前直接排入江中。码头及趸船现状及污染物收集、处置情况见图3-8。



图 3-8 西塞山油库码头及趸船现状

码头计划 2017 年投资 9,000 万元进行改造，其中包括有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改造，具体有在作业区内加装油气回收装置、系统建设码头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等内容，进一步提升码头污染物收集、转运及处理能力。目前码头及趸船上配有溢油应急设备，包括围油栏、吸油毡等，卸油作业过程中趸船及靠泊油船周围铺设围油栏，可以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进行应急，减少对江水的污染。

3.1.4 富池公司化工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情况

富池公司化工码头位于阳新港区富池锚地下游，拥有 2 个泊位，其中一个通用件杂货泊位，另一个为液体化工泊位，主要为

附近的富驰化工医药公司运输医药化工品，泊位设置工作趸船，用于靠泊化学品船，进行装卸货作业。目前化工码头运输货种相对固定，以液碱和硫酸为主，同时运输船舶航次也相对固定，靠泊船舶达到专业化水平，不产生化学品洗舱水。码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固体垃圾，由于趸船较小，船上配员不多，因此不产生生活污水。固体垃圾船员打包后由富驰医药公司的垃圾箱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码头现状见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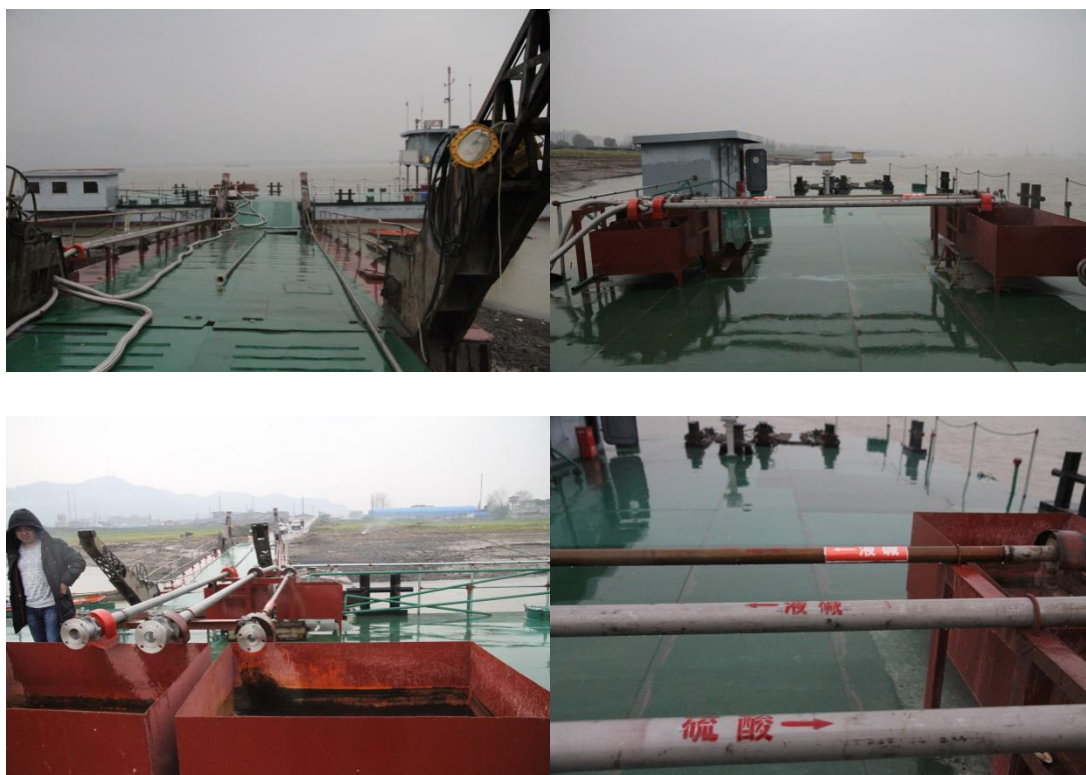


图 3-9 富池化工码头现状

3.1.5 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现状分析

黄石港内主要港口、码头受运送货种的影响，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垃圾、生活污水、生产作业污水以及散货码头的粉尘，其

中生产污水主要是散货码头的防尘水及初期雨水等含煤、含矿污水。目前黄石港所有经营性港口码头均配备了垃圾集中收集设施（垃圾筒、垃圾箱、垃圾池），收集的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收取或就近掩埋处理；辖区内大部分码头海拔低于城市污水网络，难以与市政污水处理厂相连，有的码头自备化粪池、沉淀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长江中，也有生活污水直排入江的情况；散货码头装卸货过程中的防尘水等含煤、含矿污水目前没有全部采用专门的处理设施进行沉淀处理，存在直接排放入江的现象，并且黄石港内有数量众多的高桩码头设有排水孔，雨水携带码头表面的货物粉尘形成污水，极易流入江中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目前黄石港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现状为：

①目前黄石港绝大多数非法码头已经关停，非法码头的污染问题已得到极大改善；

②港口、码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污水（散货码头是防尘水）、生活污水、固体垃圾以及粉尘，除棋盘洲港区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码头以外，其他港区码头不接收船舶污染物；

③港口、码头的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转运、处置，也有码头自行焚烧、填埋处理的情况；

④港口、码头产生的生活污水，部分码头可以归入市政污水网络处理，但大多数码头由于海拔低于城市管网，污水网络目前还未与市政网络对接，只能自行处理，存在直排入江的现象，同

时泊位趸船上基本没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污水直接进江；

⑤化学品码头生产作业污水一般由企业自行处置；

⑥散货码头（尤其是老码头）防尘水没有完全配置沉淀处理设施，污水直排入江，高桩码头上设置的排水孔也容易使含煤、含矿污水进入江中，其二次污染问题没有根本解决；

⑦港区内岸电配套设施存在缺口，只有少数码头能够使用岸电，大部分船舶靠港期间采用自身动力发电，存在空气、噪声污染；岸电改造费用较高，地方财政和企业承担困难；

⑧油品码头目前没有油气回收装置，作业过程中 VOCs 气体直排大气，存在安全隐患及大气污染问题。

黄石港区内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流程见图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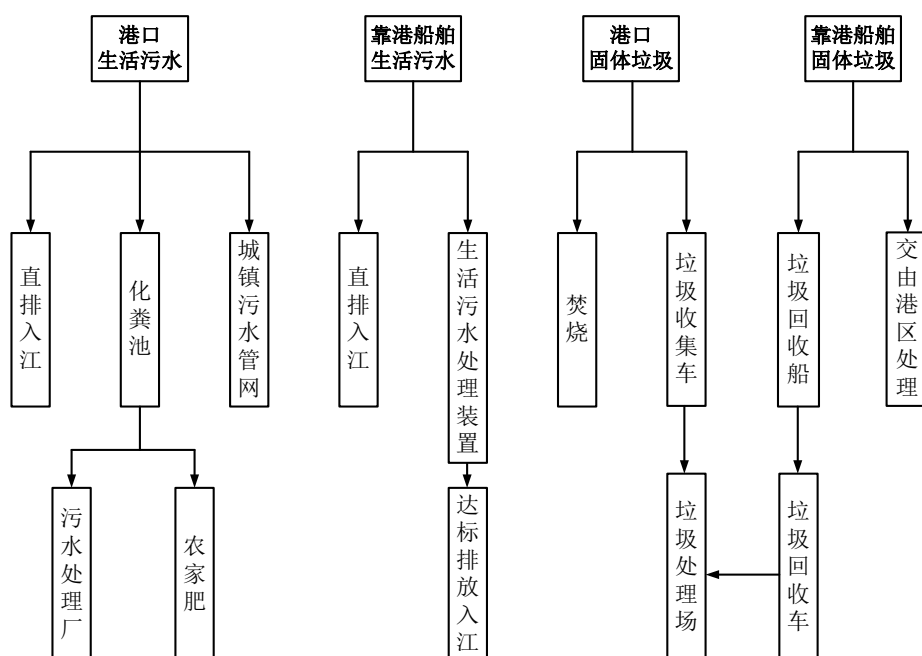


图 3-10 黄石港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流程图

3.2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现状

黄石港进出港船型主要是干散货船、集装箱船、液货船和客船，船舶污染物以垃圾、含油污水（含洗舱水）和生活污水为主。2013 年以来辖区内新造船舶基本完成改造，配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可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辖区内港口基本没有接收船舶污染物的能力，靠港船舶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一般由专门的污染物接收企业回收，连同锚地停泊船舶的污染物统一收集后在相关码头转运、处理。

目前黄石港区内共有清源船舶保洁有限公司和宏达船舶服务部两家污染物接收单位，共计 3 艘污染物接收船，其中“保洁 1 号”和“保洁 2 号”为垃圾、油污水综合回收船，主要用于城区港区船舶垃圾、油污水回收，“环卫 1 号”为垃圾接收船。目前，仅“保洁 2 号”在营运，且三艘船舶吨位未达到 300GT 国家标准。靠港船舶垃圾通过接收船上的垃圾筒收集，油污水通过接收船上的泵抽吸至污油水舱储存。目前两家污染物接收单位年接收垃圾 110 吨，污油水接收量 80 吨/年，回收的船舶垃圾主要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回收船没有油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残油和含油污水交给鄂州炼油厂处理。污染物接收船情况见图 3-13，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流程见图 3-14。



污染物接收船



油污水泵



垃圾箱



污油水箱

图 3-13 污染物接收船现状

目前黄石港两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能力已经满足港口全负荷工作时船舶污染物的回收要求，但近年来随着航运市场萎靡，运输船舶逐步向大型化发展，进出港船舶流量明显减少，同时船舶污染物接收按次收费，存在船舶不愿交付垃圾的现象，污染物接收单位只能持平成本，“保洁 1 号”污染物接收船目前已停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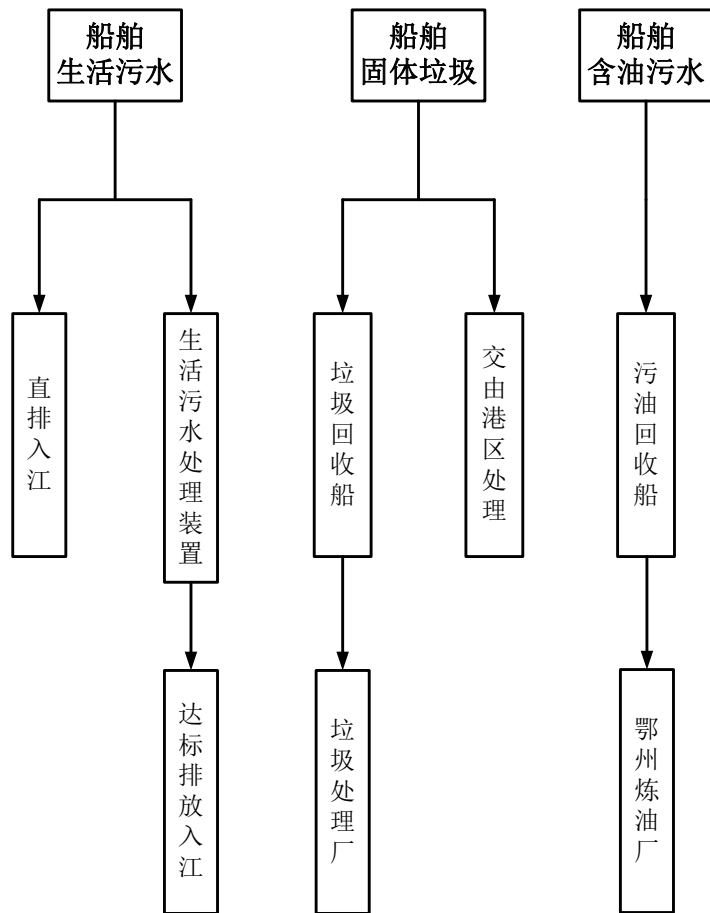


图 3-14 黄石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流程

综上所述，黄石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现状如下：

①在长江干线运行的主要船舶基本实现船型标准化，船上设有油污水处置装置及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船上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基本由船舶自身装配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入江；船舶污染物主要是固体垃圾和含油污水，产生的污染物由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相关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能力可满足目前港口要求；

②船舶垃圾由港口、码头或污染物接收单位统一收集，之后

交给当地环卫、市政部门处理；

③船舶油污水由污染物接收单位的接收船用污油水舱接收，利用自身配备的泵抽吸，收集的含油污水直接转运至相关处理厂处理；

④港区内主要港口、码头岸电设施配套不全，船舶靠港后仍依靠自身发电，存在噪音污染及大气污染问题；

⑤部分趸船没有配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普遍采用生活污水直排入江方式；

⑥船舶污染物回收收费是按次收费，所以存在船舶为了减少支出费用，拒绝交付船舶相关污染物，存在偷排入江的现象。

3.3 污染物产生量统计和分析

3.3.1 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垃圾产生量分析方法

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垃圾产生量分析方法可以参考两种方法。一是基于船舶签证数据的计算方法，二是《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要求》（JT/T 879-2013）中的经验公式。

（1）基于船舶签证数据分析方法

$$W_i = \sum t \times q_i \times (GT, r) \quad (3.1)$$

式中： W_i ——第 i 类船舶污染物到港产生量，单位吨/年；

t ——单艘船舶污染物储存时间，时间天；

i ——第 i 类污染物，取 1-3，分别代表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垃圾；

q_i ——船舶污染物产生系数；

GT ——单艘船舶总吨，单位总吨；

r ——单艘船舶船员数，单位人。

(2)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要求》的经验公式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要求》提出了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的测算方法，可用于估算船舶污染物产生量。

$$T_i = (f_N \cdot W_N \cdot N + f_T \cdot W_T \cdot T + f_G \cdot W_G \cdot G) \cdot \alpha \quad (3.2)$$

式中： T_i ——第 i 类污染物产生量，单位吨/年；

i ——第 i 类污染物，取 1-3，分别代表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垃圾；

f ——权重系数；

W_N ——每艘次船舶产生的污染物均量推荐值，单位为吨每艘次；

W_T ——每万总吨船舶产生的污染物均量推荐值，单位为吨每万吨；

W_G ——每万吨货物吞吐量产生的污染物均量推荐值，单位为吨每万吨；

N ——一年船舶进港总艘次，单位为艘次每年；

T ——一年进出港船舶总吨，单位为万吨每年；

G ——一年港口货物吞吐量，单位为万吨每年；

α ——修正系数。

3.3.2 现阶段污染物产生量

根据上述两种船舶污染物产生量分析方法，经课题组调研，黄石港长江干线主要港口、码头基于船舶签证数据的统计资料见附录 I 表 I-2，基于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要求的经验公式的统计资料见附录 I 表 I-3。

根据式 3.1 和式 3.2，预测方法优先选择基于签证数据或统计数据等计算精度相对较高的方法，现阶段黄石港长江干线主要港口、码头污染物及靠港船舶污染物产生量计算结果见表 3-1。

黄石港现阶段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和船舶污染物产生量 表 3-1

所属港区	港口码头名称	经营单位	污染物产生量 (吨/年)		
			含油污水	船舶垃圾	生活污水
城区港区	大冶有色码头	大冶有色物流储运公司	40.8	12.25	75
	海观山码头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16	6.34	27
	外贸码头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36	33.57	240
	集装箱码头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6	10.90	97.5
	卸矿机码头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3	2.51	8.25
	西塞码头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27	8.19	44.28
	新冶钢码头(含 20 码头和 16 码头)	湖北新冶钢公司	383.88	70.63	588
	轮渡码头	黄石市轮渡公司	6.17	24.88	746.50
西塞山油库码头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黄石石油分公司	57.68	39.2	117.6	

棋盘洲港区	新港码头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78.00	30.53	409.75
	华阳码头	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	210.60	59.76	40.5
阳新港区	阳新县富池装卸运输公司	阳新县富池装卸运输公司	11.88	2.80	4.46
	老渡口码头	郝矾金鸡建材厂	53.76	9.91	28.8
	阳新县半壁山世发搬运站	阳新县半壁山世发搬运站	8.19	2.00	3.00
	阳新县永春采石有限公司	阳新县永春采石有限公司	33.48	6.57	16.2
	远大厦一号	远大富驰公司	1.36	0.71	22.2
合计			1047	321	2469

其中，式 3.1 中污染物产生系数 q_i 取值如下：

(1) 单位总吨的油污水日产生量 q_1

对于内河地区，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q_1 取值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q_1 = 2 \times (0.6P + 35) / GT$$

式中： P ——船舶主、辅机总功率，单位千瓦；

GT ——船舶总吨，单位吨；

(2) 单位船员的船舶生活污水日产生量 q_2

根据《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要求》， q_2 为 0.03 吨/天。

(3) 单位船员的船舶垃圾日产生量 q_3

根据《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要求》， q_3 为 0.001 吨/天。

根据《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船舶污染物

接收能力要求》，式 3.2 中各参数取值见表 3-2。

计算参数值

表 3-2

技术参数		油船含油污水 ($i=1$)	机舱残油污水 ($i=2$)	船舶垃圾 ($i=3$)	生活污水 ($i=4$)
污染物 均量推 荐值	W_N	5.60	0.20	0.07	0.48
	W_T	6.60	2.00	0.25	0
	W_G	5.70	2.40	0.30	0
权重系 数	f_N	0.31	0.10	0.10	1
	f_T	0.37	0.90	0.40	0
	f_G	0.32	0	0.50	0
修正系 数	α	0.90	0.30	0.35	t

注：1. 生活污水的均量参数为平均每艘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人均每天 0.03 吨计算。

2. t 为平均每艘船舶港内停留天数，单位为天。

据以上不完全统计，黄石港现阶段港口及船舶油污水产生量约 1,047 吨/年，垃圾产生量约 321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69 吨/年。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能力现状统计见表 3-3，目前接收的船舶污染物总量为：油污水约 80 吨/年，垃圾约 110 吨/年。目前由于航运市场低迷，有相当一部分船舶为减少营运成本靠港后不交付相关污染物，甚至存在偷排入江的情况。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现状调查表

表 3-3

接收单位名称	接收污染物类型	接收方式(船舶或其他)	接收船舶名称、舱容	年接收量(吨/年)	是否进行转运, 转运量	接收后处理方法、工艺	处理后去向
清源船舶保洁有限公司	含油污水	船舶	保洁 2 号/5 吨	80	是	再处理	转运鄂州市杨叶鑫鑫炼油厂
	船舶垃圾	船舶	保洁 2 号/3 立方米	50	是	上岸	黄石港区市容环卫处
宏达船舶服务部	船舶垃圾	船舶	环卫 1 号/3 立方米	60 吨	是	上岸	镇保洁服务中心

3.3.3 港口吞吐总量预测

根据《黄石市港口总体规划》，预测 2020 年黄石港客运吞吐量为 10 万人次，2020 年黄石港长江干线三港区分货类吞吐量预测结果见表 3-4。

2020年黄石港分港区吞吐量预测表(单位:万吨)

表 3-4

种类 \ 港区	城区港区			棋盘洲港区			阳新港区		
	合计	进口	出口	合计	进口	出口	合计	进口	出口
1、煤炭	350	350	0	610	530	80	30	30	0
2、油气品	30	30	0	35	30	5	0	0	0
3、金属矿石	320	320	0	460	360	100	100	100	0
4、钢铁	100	0	100	225	50	175	70	30	40
5、矿建材料	0	0	0	150 0	250	125 0	155 0	50	150 0
6、水泥	0	0	0	250	0	250	50	0	50
7、非金属矿石	15	15	0	240	130	110	110	30	80
8、粮食	0	0	0	125	95	30	0	0	0
9、化工原料及制品	0	0	0	40	0	40	100	60	40
10、有色金属	0	0	0	80	20	60	0	0	0
11、机械设备电器	0	0	0	30	20	10	25	15	10
12、轻工医药	0	0	0	35	15	20	25	10	15
13、其他	30	15	15	50	30	20	61	30	35
14、集装箱重量	0	0	0	350	180	170	0	0	0
集装箱箱量(万TEU)	0	0	0	25	12	13	0	0	0
总计	845	730	115	403 0	171 0	232 0	212 5	355	177 0

3.3.4 污染物产生量预测

根据黄石港 2020 年吞吐量的预测和到港船型资料,依据 3.6.1 节给出的两种分析方法及 3.6.2 中相关参数的取值,对黄石港长江干线四个港区及锚地的污染物产生量进行估算,结果如表 3-5 所示。

2020年黄石港分港区船舶污染物产生量预测 表 3-5

港区 污染物	货船			合计
	城区港区	棋盘洲港区	阳新港区	
含油污水（吨）	691.4	1640.4	1008.0	3339.8
固体垃圾（吨）	107.4	415.7	262.8	785.9
生活污水（吨）	450.0	1458.0	1080.0	2988

由上表可以看出：至 2020 年，黄石港长江干线主要船舶污染物是含油污水、固体垃圾和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产生量约为 3,339.8 吨/年；船舶固体垃圾产生量约为 785.9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988 吨/年。

3.4 主要存在问题

随着长江发展理念由“大开发”转变为“大保护”，并且随着黄石新港的建成投产，黄石政府已经开始取缔城区港区内的不合格码头和泊位，同时对黄石港务集团等老企业开展转型工作，同时随着船舶大型化的推进，近年内黄石水域流动停靠船舶艘次甚至会有减小现象，产生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总量则基本保持不变。目前黄石水域现有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工作基本符合船舶垃圾、油污水接收的要求，但也存在有船舶污染物直接排入江中的情况，影响长江水质，对江水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目前港区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集中在污染物综合处理能力、基础配套设施、营运机制以及政府监

管等几个方面。

(1) 污染物综合处置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①散货码头（尤其是老码头）防尘水没有完全配置沉淀处理设施，污水直排入江，高桩码头上设置的排水孔也容易使含煤、含矿污水进入江中，其二次污染问题没有根本解决；大多数码头由于海拔低于城市管网，污水网络目前还未与市政网络对接，只能自行处理，存在直排入江的现象；泊位部分趸船上没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污水直接进江。

②目前国家对港口以及污染物回收单位需要配备的相关处理设施要求不明确，导致污染物接收队伍专业化程度不高，污染物回收处理方式简单、利用方式原始，容易造成二次污染。

(2) 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港区内近 60%的码头位于城区港区内，其中绝大多数是老码头，靠近城市中心，没有专门的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备，基础设施薄弱，由此产生的污染问题更容易影响城市环境。目前黄石港内大部分码头只能处理自身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基本就是将垃圾运送至垃圾场，无法接收船舶污染物，更无法进一步处理。前期港口建设未对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提出要求，并且目前水上运输行业处于低迷时期，存在货源不足、装卸作业费用过低的问题，码头全面改造难度较大，需要的资金过高，在此状况下企业无力承担相关设施建设，且积极性不高。

(3) 营运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①目前相关法规制度不健全，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体系不完善，回收定价、处理标准和经营模式各环节缺乏政府引导。

②船舶在水上环保业务中目前处于被动处理状态，对污染物合理化处理的积极性不高，存在不交垃圾处理费，直接偷排入江的状况，需要有关部门加强引导和监督力度，并设置处罚措施。

③目前，由于黄石境内靠泊船舶艘次减少，岸线变长，污染物接收单位运营成本较高，再加上污染物接收单位收益低，经营管理能力薄弱，企业生存发展受限。

④有关水上管理单位有可能争取到建设资金，但无法承担后期运行费用，建设相关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对地方财政压力较大。

(4) 监督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港口及船舶污染物回收、处置工作涉及到城建、环保、海事和港航等众多部门，防污染责任主体及各部门监管权限不明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难以有效开展。

第4章 建设目标

4.1 污染物控制要求

4.1.1 国内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是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的法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五节船舶污水防治条款包括：

表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污水防治相关条款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第五十二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第五十三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第五十四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五十五条	<p>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p> <p>（二）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p> <p>（三）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p>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已于2015年12月15日经第25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表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船舶污水防治相关条款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

	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第十三条	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禁止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
第十六条	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船舶应当配备有盖、不渗漏、不外溢的垃圾储存容器或者实行袋装，按照《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对所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存放。船舶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危险成分的垃圾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的，应当提前向对方提供此类垃圾所含物质的名称、性质和数量等信息。
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
第二十八条	船舶应当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与生活污水产生量相适应的处理装置或者储存容器。任何船舶不得向内河水域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

4.1.2 相关标准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

该标准适用于中国籍船舶和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的外国籍船舶。

船舶排放的含油污水（油轮压舱水，洗舱水及船舶舱底污水）的含油量，最高容许排放浓度应不大于 15mg/L。

船舶排放的生活污水，最高容许排放浓度应符合表 4-3 规定。

表 4-3 船舶生活污水最高容许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	内河
生化需氧量(五天)	不大于 50mg/L
悬浮物	不大于 50mg/L
大肠杆菌	不大于 250 个/100mL

任何形式的船舶垃圾应禁止投入水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船舶含油污水排放控制要求按表 4-4 规定执行。

表 4-4 船舶含油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	污水类别	船舶分类	排放控制要求
内河	机器处所油污水	全部船舶	(1)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按本标准 4.2 执行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2)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货油舱货油残余物	全部船舶	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船舶机器处所污水排放浓度要求按表 4-5 规定执行。

表 4-5 船舶机器处所油污水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石油类 (mg/L)	15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控制要求按表 4-6 规定执行。

表 4-6 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水域类型	排放控制要求
内河	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及小于 400 总吨但经核定许可载运 15 人及以上的船舶按表 4-7 执行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其他船舶宜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安装上船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其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表 4-7 规定执行。

表 4-7 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生化需氧量 (mg/L)	50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2	悬浮物 (mg/L)	15	
3	大肠菌群 (个/L)	250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安装上船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其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表 4-8 规定执行。

表 4-8 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生化需氧量 (mg/L)	25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2	悬浮物 (mg/L)	35	
3	大肠菌群 (个/L)	1000	
4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5	pH	6-8.5	
6	游离余氯 (mg/L)	0.5	

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排放控制要求按表 4-9 规定执行。

表 4-9 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污水中有毒液体物质类型	排放控制要求
X 类物质、Y 类物质中的高粘度或凝固物质或未按规定程序卸货的 Y 和 Z 类物质	<p>如不能免除预洗，船舶在离开卸货港前应按规定程序预洗，预洗的洗舱水应排入接收设施。其中 X 类物质应预洗至浓度等于或小于 0.1%（质量百分比）。</p> <p>预洗后，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排放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船舶航行中排放，自航船舶航速不低于 7 节，非自航船航速不低于 4 节；</p> <p>（2）在水线以下通过水下排出口排放，排放速率不超过最大设计速率。</p>
按规定程序卸货的 Y 和 Z 类物质	<p>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排放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船舶航行中排放，自航船舶航速不低于 7 节，非自航船航速不低于 4 节；</p> <p>（2）在水线以下通过水下排出口排放，排放速率不超过最大设计速率。</p>
所有的 Y 和 Z 类物质	<p>经预洗及洗舱后，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排放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有毒液体物质的浓度小于 1ppm</p>

4.2 建设目标

根据黄石港目前实际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结合相

关预测结果，按照相关政策的要求。到 2017 年底：黄石市沿江港口码头完善船舶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具备相应的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的接收能力，初步建立船舶污染物报告、接收制度。

到 2020 年底：全面提升黄石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做好船港之间、港城之间污染物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油船洗舱水处置能力均达到 100%。

第5章 建设内容

基于上述章节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现状与预测评估，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提出黄石沿江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模式及规模、建设布局，以及投资匡算和建设时序等。

5.1 建设模式

5.1.1 船舶垃圾

根据上位要求和新的《船舶水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各港口经营人新建或完善船舶垃圾接收、暂存设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船舶垃圾进行分类暂存。

船上存储：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5 年第 25 号令第十六条，船舶应配备有盖、不渗漏、不外溢的垃圾储存容器或者实行袋装，按照《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对所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接收、上岸：当船舶停靠在港区时，港口经营人需提供内外贸船舶垃圾存放点，由船员联系港口码头，将垃圾运至港口码头收集点，上述船舶垃圾应按照普通垃圾和危险固废分别进行存放。

港城转运：针对普通垃圾，由与港口经营人签订协议的具备资质的企业，将收集点的船舶垃圾进行清运至就近的垃圾中转

站。针对危险固废，则由港口经营人在湖北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进行网上开户并登记相应的固废种类后，由与港口经营人签订协议的具备资质的企业集中转运，环保部门负责监管。

处置：针对普通垃圾，由环卫部门的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进行集中处置。针对危险固废，则由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集中处置。

5.1.2 船舶含油污水

根据调研，黄石港辖区码头现有设施不具备油船洗舱水等污染物浓度较低的含油污水的接收、转运及处置的能力。2020 年预计产生含油污水 3,339.8 吨，目前黄石港境内已组建 2 家污染物接收单位，污油水回收船共计 2 艘，现有市场的接收、转运及处置完全能满足现阶段产生的含油污水的处置需求。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模式。

接收：近期，到 2017 年底，黄石市到港船舶油污水可由清源船舶保洁有限公司和宏达船舶服务部两家污染物接收单位负责接收。远期，到 2020 年底，待港口企业污水处理工艺提升后，可逐步过渡到港口企业接收。

转运：近期，到 2017 年底，收集到的船舶油污水由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转运。远期，到 2020 年底，待港口企业污水处理工艺提升后，逐步过渡到由港口企业通过污水管网转运。

处置：近期，到 2017 年底，收集到的船舶油污水由污染物接收单位交给鄂州炼油厂处理；远期，到 2020 年底，待港口企

业污水处理工艺提升后，逐步过渡到由港口企业自备的污水处理厂或相关协议单位进行处理后用管道输送至相应的污水处理企业处理。

5.1.3 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中“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分类分级修订船舶及其设施、设备的相关环保标准；除2018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和2021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新的标准之外，其他船舶于2020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的要求，按照新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时序，完成船舶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建议从源头解决船舶生活污水处置问题，按照船舶标准化相关要求，继续推进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改造工作，扩大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改造范围，建议在国家层面上，加大对航行于长江干线船舶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安装改造力度，至2020年底停靠在黄石各港口400总吨以上的船舶全部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综上，停靠在黄石各港口400总吨以上的船舶全部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完成时，要求黄石市在辖区码头配备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对散货码头前沿进行沉淀池改造等措施，亦可利用现有储存设备用于装到港船舶的生活污水，并与当地环卫部门签订相关协议，接收的生活污水交由环卫部门转运至当地距离港区最近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1.4 港口污染物

(1) 港口垃圾

具体港口垃圾可分为普通垃圾和危险固废，其中普通垃圾可分为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

港口内产生的垃圾应按照国家普通垃圾和危险固废分别进行存放。针对普通垃圾，由与港口经营人签订协议的具备资质的企业，将收集点的港口垃圾进行清运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针对危险固废，则由港口经营人在湖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进行网上开户并登记相应的固废种类后，由与港口经营人签订协议的具备资质的企业集中转运，环保部门负责监管。针对普通垃圾，由环卫部门的垃圾焚烧厂或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针对危险固废，则由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集中处置。

(2) 港区油污水

由于港区油污水产生量较少，各港口应在遮阴、通风、开阔位置选取港区油污水的储存位置，储存装置可采用现有储存装置，如油桶等，并可与船舶油污水一起进行转运处置。

(3) 港口生活污水

港口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可采用三种方式进行处理：

- 1) 并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 2) 对于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较困难的港区，可自设小型污水处理站处理；
- 3) 无法自设污水处理站的港区，可通过封闭储存装置储存

生活污水，然后通过环卫部门的槽罐车转运至各港区所处区域的生活污水处理厂。

5.2 建设规模及布局

根据建设规模和分布情况，依据港口和城市相关设施规划，提出本项目的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总体建设布局。

5.2.1 船舶垃圾

黄石市沿江各生产性泊位均应配备船舶垃圾接收、暂存设施，并对其按照普通垃圾和危险固废分别进行存放。

本方案给出的垃圾接收设施数量及容量是假定黄石市各生产性泊位 3 天转运一次船舶生活垃圾来进行估算的。同时，根据黄石市生产性泊位数情况，及第三章对于黄石市各生产性泊位到港船舶产生生活垃圾量的预测，并结合现有实际情况，得出黄石市各港区船舶垃圾建议规模及布局，如表 5-1 所示。对于非生产类泊位的船舶垃圾接收、暂存设施由业主自行组织。

注：表 5-1 中给出的容量为要求的最低配置，用以应对各港区所有生产性泊位到港船舶的产生量。

表 5-1 船舶垃圾规模及布局

港区名称	泊位数 (个)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具体规模 (个)	预测量		总容量 (吨)
					年产生量	3天产生量	
城区	22	码头泊位	移动垃圾桶或其他垃圾接收暂存设备	44	107.4	0.88	0.9
棋盘洲	15			30	415.7	3.42	3.5
阳新	13			26	262.8	2.16	2.2

5.2.2 船舶含油污水

目前黄石港境内已组建 2 家污染物接收单位，污油水回收船共计 2 艘，现有市场的接收、转运及处置完全能满足现阶段产生的含油污水的处置需求。因此无需增配油污水回收船。

5.2.3 船舶生活污水

当靠泊船舶自身无法处理的船舶生活污水，港口企业可利用现有的泵、管道等设备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上岸，并入港区生活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新建港区设计和建设时必须注意排水管网的建设，充分利用市政污水处理能力；在市政污水尚不具备处理条件的港区，港区污水必须自行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杜绝直排。

此外，400 总吨以上或 15 人以上趸船码头安装生活污水处理

理装置；散货码头前沿需进行沉淀池改造，污水并入市政管网或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表 5-2 船舶生活污水规模及布局

序号	港区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1	城区	港区内所有散货码头	污水泵、软管(可利用现有设备)；400 总吨以上或 15 人以上趸船码头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散货码头前沿需进行沉淀池改造
2	棋盘洲		
3	阳新		

5.2.4 港口污染物

(1) 港口垃圾

黄石港辖区内各港口均应配备港区垃圾暂存设施，并对其按照普通垃圾（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分别进行存放。要求各港口根据自身港口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路径、工作场所，并结合现有实际情况，进行垃圾接收装置的安放。建议，在主活动区域每隔 200m 设置一处垃圾接收装置。

(2) 港区油污水

由于港区油污水产生量较少，各港口可在遮阴、通风、开阔位置选取港区油污水的储存位置，储存装置可采用现有的储油装置，如油桶等。

(3) 港口生活污水

港口产生的生活污水应并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

标后统一排放。对于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可通过自建生活污水回收池的方式（港区可根据港口规划自行选址设计，回收池的容量应当至少满足能储存该港口接收一周生活污水的量），经过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入江；如港区范围内因条件有限，无法建造回收池，可利用封闭设施储存生活污水，运用环卫部门的槽罐车等转运设施，将生活污水转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3 投资匡算和建设时序

根据 5.1 节和 5.2 节内容，针对三种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的建设方案中可能涉及到的相关设备进行初步资金匡算。

5.3.1 船舶垃圾

根据实际调研情况，参考上述建设模式、规模及布局，分别按照公用码头泊位和非公用码头泊位，进行投资匡算，预计总投资为 20 万元。要求，黄石港各港区到 2017 年底应完成该建设方案的 25%。

表 5-3 船舶垃圾投资匡算和建设时序

序号	港区名称	设备名称	具体规模 (个)	容量(吨)	投资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1	城区	移动垃圾桶	44	0.9	8.8	2017-2020 年
2	棋盘洲	移动垃圾桶	30	3.5	6	2017-2020 年

3	阳新	移动垃圾桶	26	2.2	5.2	2017-2020年
---	----	-------	----	-----	-----	------------

5.3.2 船舶含油污水

根据上文叙述，针对船舶含油污水的接收、转运及处置无需额外投资。

5.3.3 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实际调研情况，参考上述建设模式、规模及布局，分别按照公用码头泊位和非公用码头泊位，进行投资匡算，预计总投资为700万元。要求，黄石港各港区到2017年底应完成该建设方案的25%。

表 5-4 船舶生活污水投资匡算和建设时序

港区名称	设施设备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城区	在港务集团 3 码头和新冶钢 200 万吨码头各投入 1 个密闭式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箱，同时配置阀门、污水泵、污水管路、以及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指示标牌等装置。	20	2017-2020年
棋盘洲	在新港码头和华新水泥阳新公司码头投入 3 个密闭式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箱，同时配置阀门、污水泵、污水管路、以及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指示标牌等装置。	30	2017-2020年

阳新	在大型散货码头投入 1—2 个密闭式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箱，同时配置阀门、污水泵、污水管路、以及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指示标牌等装置。	20	2017-2020 年
所有港区	400 总吨以上或 15 人以上趸船码头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4	2017-2020 年
	将散货码头排水孔改装，低水位能封闭	6	2017-2020 年
	所有散货码头前沿污水回收，沉淀池改造	600	2017-2020 年

5.3.4 港口污染物

(1) 港口垃圾

黄石市辖区内各港口垃圾接收装置的投资金额，可根据上述港口垃圾建设规模及布局的方案各自进行匡算。

(2) 港区油污水

由于港区油污水产生量较少，通过现有设备即可完成储存，无需投资。

(3) 港口生活污水

港口产生的生活污水应并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对于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可通过自建生活污水回收池的方式（港区可根据港口规划自行选址设计，回收池的容量应当至少满足能储存该港口接收一周生活污水的量），经过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入江；如港区范围内

因条件有限，无法建造回收池，可利用封闭设施储存生活污水，运用环卫部门的槽罐车等转运设施，将生活污水转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3.5 投资匡算

根据本方案的建设内容和建设重点，为保证方案的顺利实施，进行了投资匡算，如表5-5。方案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具体条件和形势变化适当调整。

依据本建设方案，至2020年，黄石港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共需投资人民币约720万元。其中固体垃圾回收项目建设约需投资20万元，生活污水回收项目建设约需投资70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20万元，黄石市政府投资约150万元，企业投资约150万元。

表5-5 黄石港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及投资匡算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总投资	国家投资	地方政府	港航企业
垃圾回收	移动垃圾桶	20	0	10	10
生活污水回收	密闭式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箱，同时配置阀门、污水泵、污水管路、以及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指示标牌等装置	70	42	14	14

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400总吨以上或15人以上趸船码头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4	14.4	4.8	4.8
码头排水孔封闭	将散货码头排水孔改装，低水位能封闭	6	3.6	1.2	1.2
码头污水沉淀池改造	所有散货码头前沿污水回收，沉淀池改造	600	360	120	120
	总计	720	420	150	150

5.4 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年度工作具体指标分解

(2017年-2020年)

时间	考核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17年	完成黄石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评估并编制方案》	黄石市政府	市交通部门、市港航部门、市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建委
	组织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海事、港航、渔政渔港监督、环境保护、城建等部门的联合监管制度	黄石市政府	市交通部门、海事部门、市港航部门、市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渔政船检港监管管理处
	完成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的编制并发布	海事部门	市环保部门、市港航部门
	全市船舶油污水综合接受、转运及处置能力达到970.5吨/年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部门、市港航部门、海事部门、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建委
	全市船舶固体垃圾综合接受、转运及处置能力达到269.5吨/年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部门、市港航部门、海事部门、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建委
	全市散货码头泊位生活污水接收设备:污水泵、软管(可利用现有设备)等设备安装率达到25%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部门、市港航部门、海事部门、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建委
	全市25%的码头按照“两桶一牌”的要求,在泊位上配备“2个移动垃圾桶或其他垃圾接收暂存设备、一个垃圾告示牌”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部门、市港航部门、海事部门、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建委

	完成黄石市范围内 25%的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改造，与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实现有效衔接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部门、市港航部门、海事部门、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建委
	400总吨以上或15人以上趸船码头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完成25%	海事部门	市港航部门
	将散货码头排水孔改装，低水位能封闭	市港航部门	市环保部门、海事部门
	散货码头前沿污水回收，沉淀池改造，完成工程量25%	市港航部门	市交通部门、市环保部门、市建委、市财政部门、海事部门
2018年	港口、船舶油污水综合接受、转运及处置能力达到 1941 吨/年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部门、市港航部门、海事部门、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建委
	港口、船舶固体垃圾综合接受、转运及处置能力达到 539 吨/年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部门、市港航部门、海事部门、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建委
	全市散货码头泊位生活污水接收设备:污水泵、软管（可利用现有设备）等设备安装率达到 50%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部门、市港航部门、海事部门、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建委
	全市 50%的码头按照“两桶一牌”的要求，在泊位上配备“2 个移动垃圾桶或其他垃圾接收暂存设备、一个垃圾告示牌”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部门、市港航部门、海事部门、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建委
	完成黄石市范围内 50%的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改造，与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实现有效衔接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部门、市港航部门、海事部门、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建委

	400总吨以上或15人以上趸船码头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完成50%	海事部门	市港航部门
	散货码头前沿污水回收，沉淀池改造，污水并入市政管网或自设小型污水处理站，完成工程量50%	市港航部门	市交通部门、市环保部门、市建委、市财政部门、海事部门
2019年	全市船舶油污水综合接受、转运及处置能力达到2911.5吨/年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部门、市港航部门、海事部门、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建委
	全市船舶固体垃圾综合接受、转运及处置能力达到808.5吨/年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部门、市港航部门、海事部门、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建委
	全市码头泊位生活污水接收设备：污水泵、软管（可利用现有设备）等设备安装率达到75%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部门、市港航部门、海事部门、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建委
	全市75%的码头按照“两桶一牌”的要求，在泊位上配备“2个移动垃圾桶或其他垃圾接收暂存设备、一个垃圾告示牌”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部门、市港航部门、海事部门、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建委
	完成黄石市港口范围内75%的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改造，与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实现有效衔接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部门、市港航部门、海事部门、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建委
	400总吨以上或15人以上趸船码头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完成75%	海事部门	市港航部门
	散货码头前沿污水回收，沉淀池改造，污水并入市政管网或自设小型污水处理站，完成工程量75%	市港航部门	市交通部门、市环保部门、市建委、市财政部门、海事部门

2020年	全市船舶油污水综合接受、转运及处置能力达到 3882 吨/年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部门、市港航部门、海事部门、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建委
	全市船舶固体垃圾综合接受、转运及处置能力达到 1078 吨/年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部门、市港航部门、海事部门、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建委
	全市码头泊位生活污水接收设备:污水泵、软管(可利用现有设备)等设备安装率达到 100%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部门、市港航部门、海事部门、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建委
	全市 100%的码头按照“两桶一牌”的要求,在泊位上配备“2 个移动垃圾桶或其他垃圾接收暂存设备、一个垃圾告示牌”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部门、市港航部门、海事部门、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建委
	完成黄石市港口范围内 100%的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改造,与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实现有效衔接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部门、市港航部门、海事部门、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建委
	400总吨以上或15人以上趸船码头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完成100%	海事部门	市港航部门
	散货码头完成前沿污水回收,沉淀池改造,污水并入市政管网或自设小型污水处理站	市港航部门	市交通部门、市环保部门、市建委、市财政部门、海事部门

表5-6 黄石港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年度设施建设
清单

港区	活动式垃圾箱				生活污水接收箱及配套设施			
	2017	2018	2019	2020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26	26	24	24	2	2	2	1
城区	11	11	11	11	根据各港区实际情况进行建设			
棋盘洲	8	8	7	7				
阳新	7	7	6	6				

除上述外，要求黄石港所有港区在 2020 年底前，各港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建设完成以下内容：

- ①400 总吨以上或 15 人以上趸船码头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 ②将散货码头排水孔改装，低水位能封闭；
- ③所有散货码头前沿污水回收，沉淀池改造。

第 6 章 运管方案

6.1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流程

建议我市将船舶污染物处置作为政府提供的公益性服务，建立政府投入加市场化运作的机制，由政府建设和营运船舶污染物集中处理中心，负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提供有偿服务，由船方支付污染物处置费用，不足部分由财政兜底。

6.1.1 垃圾

(1) 接收环节

黄石沿江港口船舶垃圾由已取得港口管理部门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船舶港口服务企业负责接收，接收设施包括船舶、车辆、以及港口码头作业面上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

(2) 转运环节

黄石各港口船舶垃圾由船舶港口服务企业负责将接收到的船舶垃圾转运至环卫部门或企业。

(3) 处置环节

黄石各港口船舶垃圾的处置由“环卫部门”负责，由具备处理资质的垃圾处理营运单位进行处置，处理方式一般为焚烧或填埋。

6.1.2 含油污水

(1) 接收环节

黄石沿江港口船舶含油污水由清源船舶保洁有限公司和宏

达船舶服务部两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接收，接收设施为船舶。油污水接收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将接收到的含油污水运送至处置单位的转运工具。

(2) 转运环节

接收后的油污水由清源船舶保洁有限公司和宏达船舶服务部两家污染物接收单位转运至鄂州炼油厂。

(3) 处置环节

黄石沿江港口船舶含油污水的处置可交由鄂州炼油厂进行处置。

6.1.3 生活污水

船上处理环节：在黄石沿江港口靠泊的船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排放标准》等相关规定处理和排放船舶生活污水。对于已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应确保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将船舶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时应避开取水源地，不应在停靠码头时排放，排放应在船舶航行中进行，不应顷刻排放。对于未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但已安装生活污水储存装置的，应将生活污水储存在船上，靠泊后及时排放给接收设施。

接收环节：黄石沿江港口船舶生活污水由港口码头经营单位负责接收，所有港口码头企业利用现有接收、存储设备进行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接收船舶污水作业完成后，港口企业应为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记录污水接收量等相关信息。

转运环节：黄石沿江港口船舶生活污水由属地县市人民政府

指定环卫部门进行转运。同时，鼓励港口企业利用自有的生活污水管线或槽罐车等设施，将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转运至企业陆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对于港口企业负责接收、转运和预处理的情况，应视污水接收量适当减免企业部分污水处理费用。

处置环节：环卫部门将接收到的船舶生活污水就近转运到港区当地污水处理厂，经过港口企业预处理的船舶生活污水与港区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最终接入黄石市各污水处理厂处理。

6.2 主要监管任务

6.2.1 垃圾

黄石沿江港口靠港船舶垃圾，应加强对不规范递交和接收船舶垃圾行为和船舶垃圾接收经营资质管理两个方面的监管力度。

(1) 督促船舶按规定交付船舶垃圾

海事部门加大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防污染文书检查力度，按照建立的联单管理制度，督促船舶依法处理产生的船舶垃圾，按规定交付给船舶垃圾接收单位，依法对船舶垃圾接收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 加强船舶垃圾接收经营资质管理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督促港口企业配套设置船舶垃圾分类接收设施建设并实施船舶垃圾的接收。加强船舶垃圾接收经营资

质管理，通过提高准入门槛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等措施，对不适应市场发展的企业逐步淘汰，对市场容量实施控制，达到有序、适度竞争的效果。

6.2.2 含油污水

黄石沿江港口靠港船舶含油污水，应从查处违章排放和违规接收含油污水、规范含油污水接收市场秩序两方面加强监管。

(1) 督促船舶按规定交付含油污水

海事部门加大对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防污染文书的检查力度，按照建立的联单管理制度，督促船舶依法处理产生的船舶油污水或交付给船舶油污水接收设施，依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 加强船舶含油污水接收经营资质管理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加强船舶含油污水接收经营资质管理，通过提高准入门槛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等措施，对不适应市场发展的企业逐步淘汰，对市场容量实施控制，达到有序、适度竞争的效果。依法查处未取得合法经营资质的含油污水接收单位，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对其进行罚款。

6.2.3 生活污水

黄石沿江港口靠港船舶生活污水，应从加大对船舶生活污水处理和排放监管力度、建设完善港口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和完善船舶生活污水转运体系三个方面加强监管。

(1) 督促船舶按规定交付船舶生活污水

海事部门加大对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防污染文书的检查力度，按照建立的联单管理制度，督促船舶依法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或交付给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依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加快建设完善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督促港口码头企业配套建设与其吞吐量相适应的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对于新建港口、码头项目，应保证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引导港口企业积极主动接收靠港船舶生活污水。

（3）加快建设完善船舶生活污水转运体系

政府部门在建设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时，应将船舶生活污水纳入综合部署和规划中，完善码头前沿、污水处理厂、市政管网之间的管线互通。在无法通过管线进行生活污水转运阶段，黄石市人民政府应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港口企业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进行转运和处置。

6.3 联合监管

6.3.1 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

（1）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黄石市政府负责黄石港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建设方案的审查发布，督促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

沿江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

转运及处置的建设，建立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完善本辖区内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机制。

(2) 发改部门

负责落实与《建设方案》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3) 财政部门

负责落实与《建设方案》相关的财政引导政策及资金保障。

(4) 交通运输部门

督促港口企业加快船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加强对从事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经营企业的资质监督管理。会同长江海事局、市环保部门、城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港口码头接收、转运及处置船舶污染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长江海事局

海事部门按照规定加强对船舶污染物排放监管，严厉打击船舶污染物偷排、乱排行为，督促船舶按规定交付、处理产生的船舶污染物；配合市交通运输部门、环保部门、城管部门等部门做好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监督管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6) 环保部门

负责对港口码头建设项目和船舶污染防治改造项目实施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环保部门按照新环保法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对环境文件进行审批；配合海事部门做好船舶危险废物、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洗舱水的管理及定期监测监督工作。

(7) 城乡建设部门

指导与港区衔接的市政污水处理和配套管网建设。

(8) 城管部门

督促港口船舶垃圾接收单位与城市环卫部门在收集、运输、处理船舶生活垃圾过程中的相互衔接、相互协调，及时妥善处置船舶生活垃圾。落实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统筹优化港区生活垃圾的转运、处置及再利用机制。

(9) 规划部门

对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在规划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

6.3.2 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界面

黄石沿江港口码头港区范围内的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界面，主要分为“船港”和“港城”两个界面，具体划分如下：

(1) 船港界面划分

港区内船舶的污染物、废弃物由船方负责送交码头或船舶污染物接收经营人的接收设施，船舶污染物进行水上接收（即船到船）由海事机构负责监管；船舶污染物进行船岸接收（即船到岸）由海事机构和港口部门共同监管。

(2) 港城界面划分

上岸后的船舶含油污水和化学品洗舱水的收集由港口经营人负责，污水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的，所在地环保部门负责监管；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的，由污水处理厂负责接收、处理，所

在地住建部门负责监管，环保参与监管。

上岸后的船舶垃圾的收集、处理由港口经营人负责，需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或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港区垃圾清运及处理，所在地城管部门负责监管，环保参与监管。

6.3.3 港口和船舶污染物监管标准

黄石沿江港口船舶污染物处理标准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环保批复，以及新的《船舶水污染排放标准》的要求执行。

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禁止直接排放，处理后要求达到新的《船舶水污染排放标准》要求。船舶生活垃圾应严格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要求。

上岸后的船舶含油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放的，处理后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地方水质排放要求。

上岸后的船舶含油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纳入管网的，处理后水质要求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要求。

上岸后的船舶含油污水经收集经处理后再生回用的，处理后水质要求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要求。

6.3.4 船舶污染物联单管理制度

由黄石市政府主要负责，交通运输局（港口局）、住建局、城管局、环保局和海事局共同参与制定《黄石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是将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各个环节中所涉及的监管部门联动起来，通过闭环监管措施，使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实现无缝监管，防止出现污染物的二次污染。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必须要向市环保局申请船舶污染物、废弃物转移计划，通过后报黄石海事局备查。每次进行船舶污染物处置时，接收单位需移出地环保部门申请联单，由船舶污染物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盖章确认后，交付移入所在地环保部门和海事部门，并将留存联复印件每月末随船舶污染物处置报告表，一并送至所属地海事处进行月度备案。

第 7 章 保障措施

7.1 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黄石市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部门、长江海事局、市环保部门、市城乡建设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发改委、市规划部门、市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协调推进小组，负责黄石沿江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共同推进落实船舶污染防治工作。

7.2 加强监督考核

将黄石沿江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任务纳入相关单位考核指标体系。开展定期专项督查和年度考核，并作为相关单位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7.3 加大资金投入

统筹财政资金，建立船舶垃圾污染物接收处置运行机制，对船舶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应用等加大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对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的示范工程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综合运用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等多种形式，充分调动港口企业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的积极性，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发挥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和市场机

制作用。

7.4 推广宣传示范

积极开展企业座谈、主题日活动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港口船舶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并由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开展较好的船舶运输企业、港口码头企业介绍经验，推广管理完善、工艺先进的企业的先进经验。落实企业治理污染的责任，倡导生态文明、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引导企业、船民共同改善长江黄石通航水域环境质量。

附录 I 相关调查表

I-1 黄石港主要码头现状表

黄石港泊位现状表

表 I-1

序号	港口企业或码头单位	泊位名称	服务类型	结构形式	主要用途	投产年份	泊位长度(米)	泊位个数(个)	最大靠泊吨级(DWT)	泊位通过能力(万吨)
一	城区港区									
1	黄石油脂公司	黄石油脂码头	非公用	浮码头	通用散货	1992	50	1	1000	1
2	黄石海事局	黄石海事码头	非公用	浮码头	工作船					
3	黄石航道管理局	黄石航道管理码头	非公用	浮码头	工作船					
4	广州军区舟桥旅部队	军用码头 1	军用	浮码头	军用	/	67.5	1	/	/
5	广州军区舟桥旅	军用码头 2	军用	浮码头	军用	/	67.5	1	/	/

	部队									
6	广州军区舟桥旅部队	军用码头 3	军用	浮码头	军用	/	67.5	1	/	/
7	广州军区舟桥旅部队	军用码头 4	军用	浮码头	军用	/	67.5	1	/	/
8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物资储运经销部	有色码头	非公用	浮码头	通用散货	1953	90	1	3,000	30
9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码头 (黄沙)	公用	皮带机斜坡码头	通用散货	1953	62	1	1,500	20
10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码头 (煤炭)	公用	皮带机斜坡码头	通用散货	1953	36	1	1,500	13
11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码头	公用	浮码头	通用件杂货	2001	75	1	1,500	47
12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码头上泊位	公用	高桩码头	通用散货	2001	80	1	3,000	130

13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码头下泊位	公用	高桩码头	通用散货	2001	80	1	3,000	53
14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贸码头上泊位	公用	高桩码头	通用件杂货	1991	122	1	5,000	35
15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贸码头下泊位	公用	高桩码头	通用散货	1991	123	1	5,000	35
16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贸码头扩建工程	公用	高桩码头	多用途综合	2012	120	1	5000	20
17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石港客运码头	非公用	浮码头	客运	1991	258	1		
18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码头	公用	其它结构型式码头	通用散货	1983	45	1	1,500	24
19	黄石市矿务局	矿务局码头	非公用	浮码头	通用散杂货	1961	238	2		
20	黄石市轮渡有限责任公司	黄石市轮渡码头	公用	浮码头	客货泊位	1978	156	1	800	0

21	黄石市大桥局	汽渡	公用	皮带机 斜坡码头	通用散 货	2001	70	1	1,000	12
22	黄石港航管理局	港航码头	非公用	浮码头	工作船					
23	黄石市林业局	木材检查站码 头	非公用	浮码头	木材泊 位		40	1		
24	长航黄石公安	长航黄石公安 码头	非公用	浮码头	工作船	70年 代	65	1	500	
25	黄石海事局	海事码头（一 门）	非公用	浮码头	工作船	2006	65	1	500	
26	中国石油天然气 股份有限责任公 司湖北黄石销售 分公司	中石油加油站 码头	公用	浮码头	成品油	1953	24	1	1000	
27	湖北新冶钢有限 公司	废钢码头	非公用	斜坡码 头	通用散 货	80年 代	48	1	1000	80

28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原料及钢铁码头1号	非公用	高桩码头	通用件 杂货	2003	93	1	3,000	30
29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原料及钢铁码头2号	非公用	高桩码头	通用散 货	2003	93	1	3,000	35
30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原料及钢铁码头3号	非公用	高桩码头	通用件 杂货	2003	93	1	2,000	23
31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湖北新冶钢码头扩建工程	非公用	缆车码头	通用件 杂货	2011	165	1	5,000	165
32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16 码头 1#线	非公用	浮码头	通用散 货	1971	123	1	1,500	25
33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16 码头 2#线	非公用	浮码头	通用散 货	1971	123	1	1,500	25
3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16 码头 3#线	非公用	浮码头	通用散 货	1971	123	1	1,500	25
3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分公司	西塞山油库码头	非公用	浮码头	成品油	1992	65	1	3,000	30

3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分公司	西塞山油库码头	非公用	浮码头	成品油	1981	75	1	5,000	30
37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码头	公用	斜坡码头	通用散货	1986	45	1	1,500	41
38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码头	公用	浮码头	通用散货	2001	45	1	1500	40
39	黄石市河口码头	河口码头	公用	浮码头	其它泊位	1985	45	1	1,000	15
二	棋盘州港区									
40	长江海事局	长江海事局棋盘洲巡航救助站点	非公用	浮码头	工作船	2015	46	1	500	
41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棋盘洲港区一期1号泊位	公用	高桩码头	通用散货	2015	122	1	5000	105
42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棋盘洲港区一期2号泊位	公用	高桩码头	通用散货	2015	122	1	5000	105

43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棋盘洲港区一期3号泊位	公用	高桩码头	通用散货	2016	122	1	5000	105
44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棋盘洲港区一期4号泊位	公用	高桩码头	通用散货	2016	122	1	5000	105
45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棋盘洲港区二期5号泊位	公用	高桩码头	粮食	2016	133	1	5000	130
46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棋盘洲港区二期6号泊位	公用	高桩码头	粮食	2016	134	1	5000	130
47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棋盘洲港区二期7号泊位	公用	高桩码头	通用件杂货	2015	98	1	5000	20
48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棋盘洲港区二期8号泊位	公用	高桩码头	通用件杂货	2015	98	1	5000	20
49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棋盘洲港区二期9号泊位	公用	高桩码头	通用件杂货	2015	100	1	5000	22
50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阳新分公司	华阳码头1号泊位	非公用	浮码头	通用散货	2004	86.75	1	1,000	65

5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阳新分公司	华阳码头2号泊位	非公用	高桩码头	通用散货	2004	120	1	3,000	184
5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阳新分公司	华阳码头3号泊位	非公用	高桩码头	通用散货	2004	120	1	3,000	185
53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棋盘洲水上加油站	非公用	浮码头	成品油	2003	175	1	1,000	6
54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棋盘洲水上加油站	非公用	浮码头	成品油	2003	175	1	1,000	6
三	阳新港区									
55	黄颡口金丰石材料厂	金誉欣码头	非公用	浮码头	通用散货	2003	50	1	2,000	15
56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骨料1号码头	非公用	浮码头	建筑骨料	2014	142	1	3,000	373

57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骨料2号码头	非公用	浮码头	通用散货	2013	143	1	5,000	350
58	娲石水泥有限公司	娲石水泥1#码头	非公用	浮码头	通用散货	1981	110	1	3000	80
59	娲石水泥有限公司	娲石水泥2#码头	非公用	浮码头	通用散货	2004	210	1	3000	80
60	船舶业务综合服务公司	服务公司码头	公用	浮码头	通用散货	1990	100	1	500	20
61	阳新县富池镇郝矶金鸡建材厂	老渡口金鸡码头泊位	非公用	浮码头	通用件杂货	2001	30	1	1,500	20
62	阳新县半壁山世发搬运站	半壁山搬运站码头	非公用	浮码头	通用散货	2003	35	1	500	15
63	长江海事鲤鱼山搜救基地	鲤鱼山海事码头	非公用	浮码头	工作船	2010	40	1	500	
64	湖北省富驰化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富池公司化工码头1号泊位	非公用	浮码头	通用件杂货	1958	40	1	500	10

65	湖北省富驰化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富池公司化工码头2号泊位	非公用	浮码头	液体化工	1958	40	1	500	10
66	阳新富池远东物流有限公司	远东物流码头1号泊位	非公用	浮码头	通用散货	2010	50	1	1000	80
67	阳新富池远东物流有限公司	远东物流码头2号泊位	非公用	浮码头	通用散货	2004	60	1	1,500	15

I-2 黄石港长江干线主要码头靠泊船舶信息统计表

主要码头靠泊船舶信息统计表 表 I-2

所属港区	港口码头名称	停靠船型	船舶进港总艘次(艘/年)	单艘船舶吨位(吨)	船舶人数(人)	航行时间(天)	停靠时间(天)	船舶主辅机总功率(kw)
城区	大冶有色码头	货船	500	1000	5	1	1	400
	海观山码头	货船	60	6000-10000	5	5	2	
	外贸码头	货船	800	500-10000	10	2	1	
	新冶钢码头	货船	980	6000-10000	5	5	4	
	轮渡码头	客渡船	8640	105	80	37 分钟	8 分钟	107
	西塞山油库码头	油船	70	2000	7		3	
棋盘洲	新港码头	干散货船	813	500-20000		7	2.4	
	棋盘洲加油站	货船	1460		12		10-15 分钟	

阳 新	阳新县富池装卸运 输公司	货船	180	1000	2	0.5	0.5	
	老渡口码头	货船	320		3		1	
	阳新县半壁山世发 搬运站	货船	150	500	2	0.5	0.5	
	阳新县永春采石有 限公司	货船	180	4000	3	6	1	

I-3 黄石港长江干线主要码头信息统计表

主要码头信息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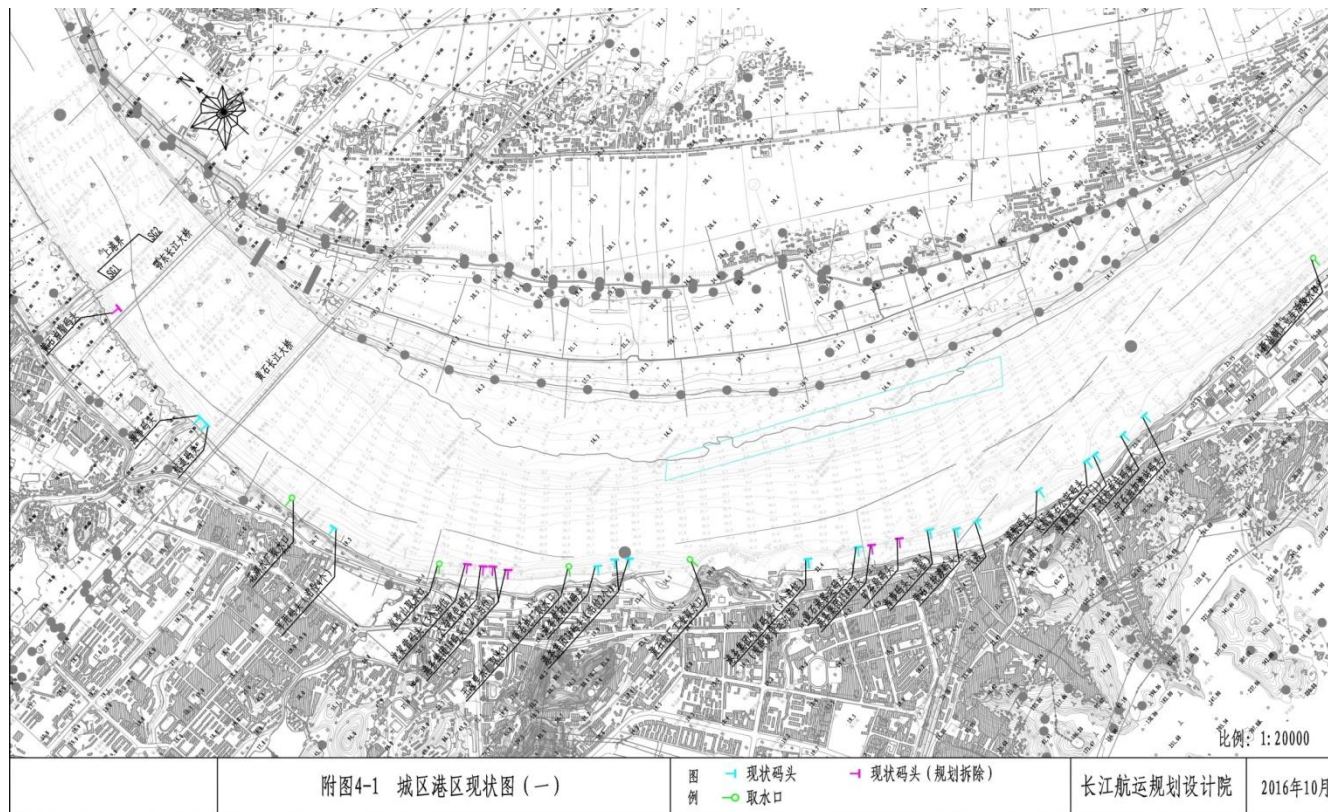
表 I-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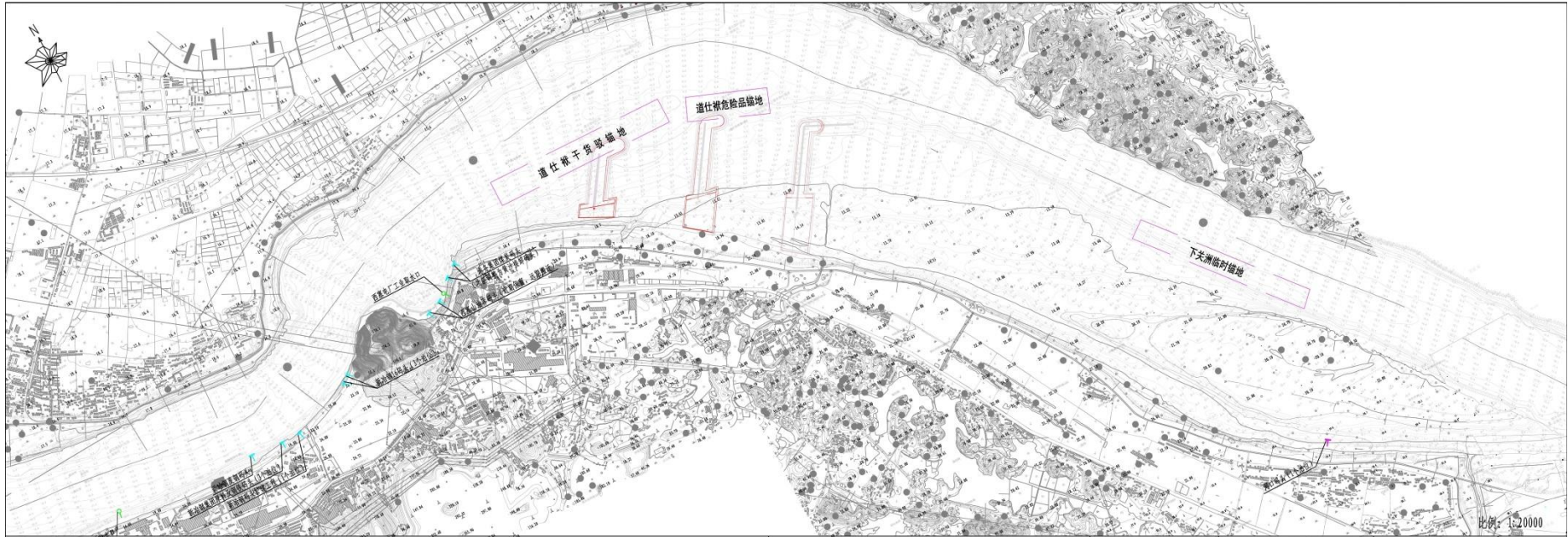
所属港区	港口码头名称	经营单位	船舶进港总艘次 (艘/年)	年进出港船舶总吨 (万吨/年)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年)	船舶平均停靠时间	船舶平均人数 (人)
城区港区	大冶有色码头	大冶有色物流储运公司	500	70	70	1天	5
	海观山码头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	70	60	3天	5
	外贸码头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		190	1天	10
	集装箱码头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		40		
	客运码头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停用			

	卸矿机码头	黄石港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55		25		
	西塞码头	黄石港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82		95	3天	
	新冶钢码头（含20 码头和16码头）	湖北新冶钢公司	980	700	650	4天	5
	轮渡码头	黄石市轮渡公司	8640		无	8分钟	80
	西塞山油库码头	中国石化销售有 限公司湖北黄石石 油分公司	70			3天	7
棋 盘 洲 港 区	新港码头	黄石新港港口股 份有限公司	813		225.7	2.4天	
	棋盘洲加油站	中长燃黄石分公 司	1460		无	10-15分 钟	12
	华阳码头	华新水泥（阳新） 有限公司	900	380		6小时	6
阳	阳新县富池装卸运 输公司	阳新县富池装卸 运输公司	180	20	19	8小时	2.5

新港区	老渡口码头	郝矾金鸡建材厂	320	96	80	1天	3
	阳新县半壁山世发搬运站	阳新县半壁山世发搬运站	150	13.5	13	7小时	2.3
	阳新县永春采石有限公司	阳新县永春采石有限公司	180	60	60	1天	3
	远大麓一号	远大富驰公司	37	2.1		4天	5

附录 II 黄石港长江干线码头、泊位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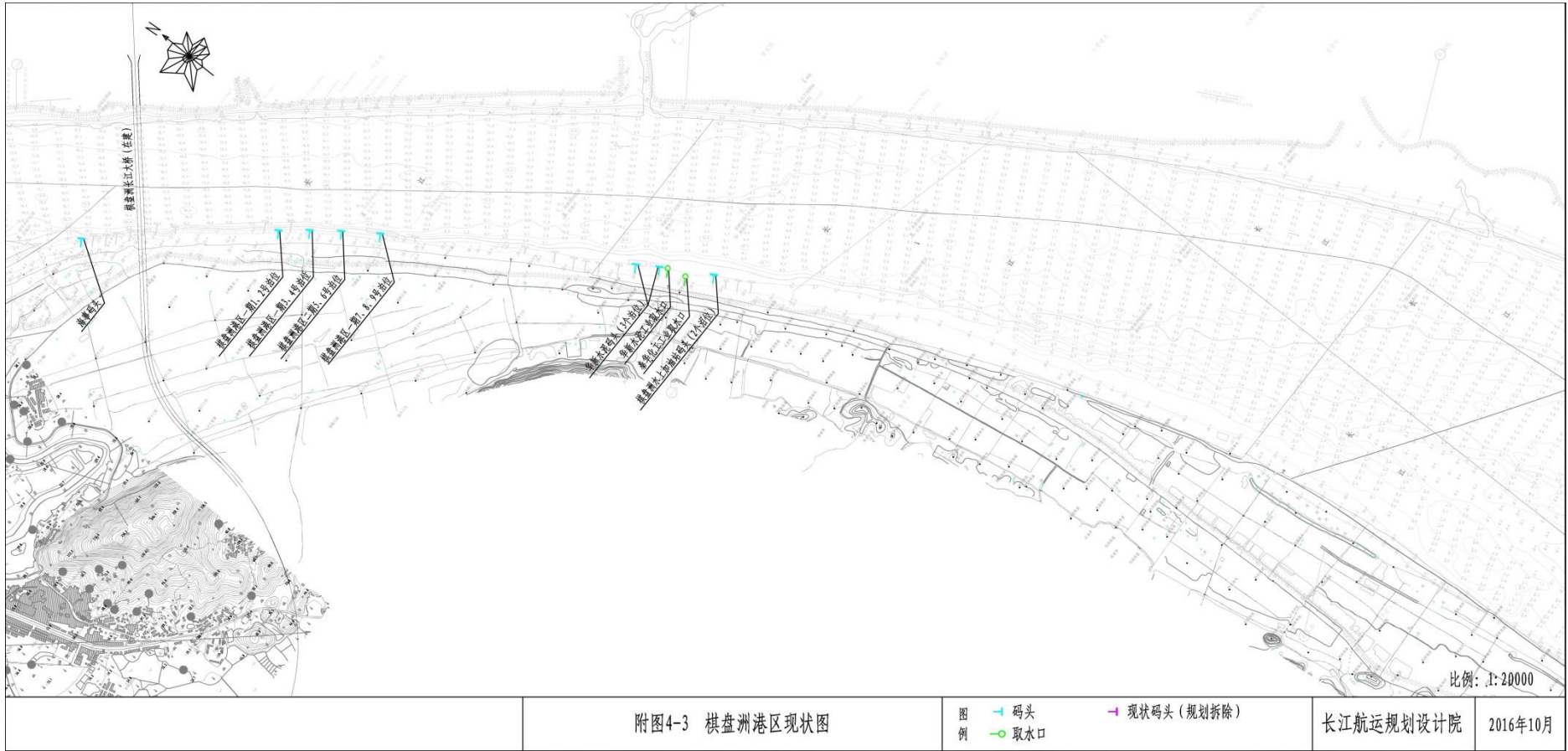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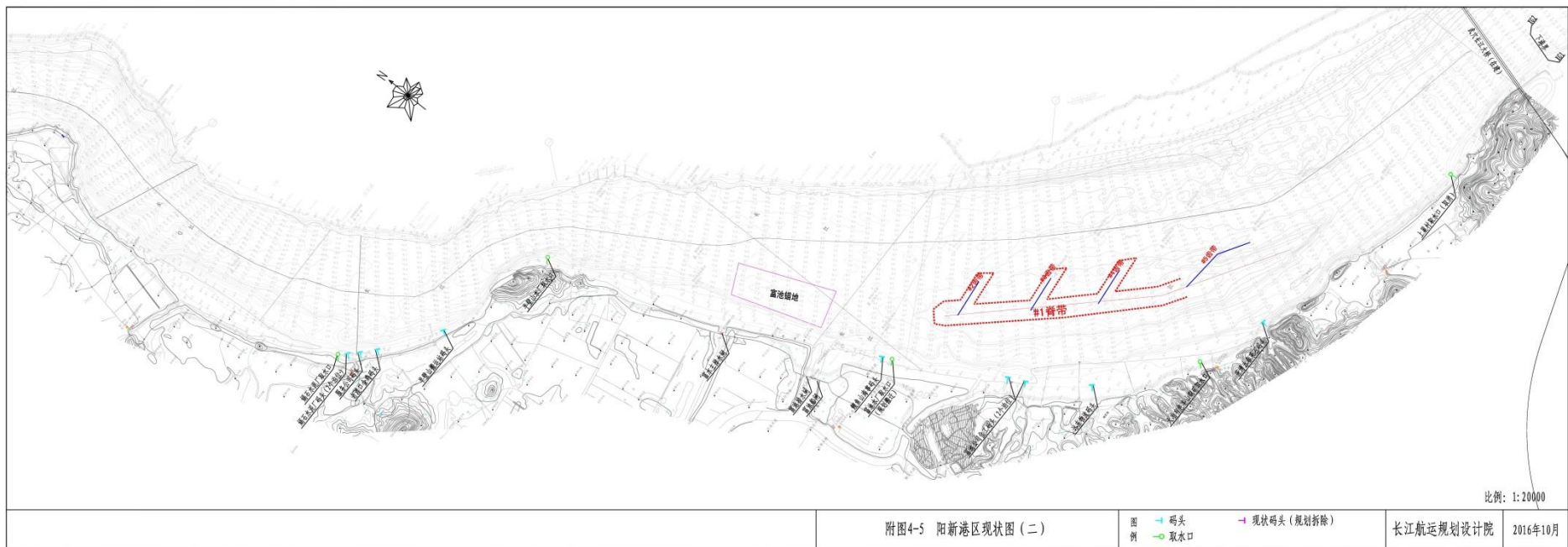
附图4-2 城区港区现状图(二)

图例
 码头 (blue arrow) 现状码头(规划拆除) (pink arrow)
 取水口 (green circle)

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 2016年10月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印发
